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月 | 第 01/2020 期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参与局讯息

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 PPH 试点项目 (秘鲁和欧洲专利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 (IB) 从 DAS 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 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 要使用 DAS 服务, 作为 DAS 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地区专利局, 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国际局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作为交存局的国际局将接受申请人将根据海牙协定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认证副本在 DAS 中注册为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589

日本专利局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 (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CR 哥斯达黎加 (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 (费用)

TN 突尼斯（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工作组报告

PCT 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报告（文件 PCT/WG/12/25）已以函件形式获得通过，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包含该报告在内的此届会议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0

对部分 PCT 表格的修订

供国际局使用的大部分 PCT 表格，以及下列表格：

- PCT/RO/130 和 156
- PCT/ROIB/198 和 199
- PCT/ISA/215 和 220，以及
- PCT/SISA/512

已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包括删去国际局的传真号码，此前国际局决定限制传真服务。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表格：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

更多有关此决定的背景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1/2019 期。国际局强烈建议 PCT 申请人（以及 PCT 专利局和国际单位）使用 ePCT（<https://pct.wipo.int>）与国际局通信，当 ePCT 不可用时，则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当认为必须使用传真发送时，仍可向国际局发送传真，传真号码可在 PCT 网站上查阅（请查阅 www.wipo.int/pct/zh 页面底部的“联系方式”）。

PCT 信息服务：韩文和阿拉伯文信息

韩文常见问题：如何根据 PCT 第 19 和 34 条提交修改

实务建议

未委托代理人且申请人不止一个时的签字；共同代表的委托

问：我要和另一个申请人一起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出于经济原因，我们现阶段不想使用代理人服务，并希望自己处理所有申请提交中的必要程序。这样可以吗，如果可以，我们两人是否都需要签署所有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者我们二者之一是否可以代表另一人？

答：绝大部分情况下，受理局不要求委托代理人，或者只在申请人不是国际申请提交国的居民时才要求委托代理人。但是有少数专利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委托代理人，因此请在提交申请前查证。每个受理局有关代理人委托的要求若已告知国际局，则可在《PCT 申请人指南》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附件 C (各相关局) 的末尾或其附近查到。请注意，如果您使用 ePCT 准备申请，如果选定受理局要求委托代理人但您尚未添加代理人，则 ePCT-Filing 软件将提供一条验证消息。

在本实务建议中，我们假定您计划提交国际申请的适格受理局不要求委托代理人。即便您不委托代理人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申请，但利用专利代理人的知识和技能却是十分明智的做法，专利代理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尤其是 PCT 申请，以及草拟专利权利要求书方面经验丰富。我们非常推荐您寻求此类代理人的协助，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权利损失。即便通过 ePCT 等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和管理国际申请时有诸多保障，PCT 程序对于经验不丰富的用户来说仍可能十分复杂。您需要清楚，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您将无法对申请进行某些修改，例如添加新主题。这意味着您需要确保在申请时您的申请即包含所有对于适当公开发明来说所必需的信息。专利代理人还能在考虑您发明情况的基础上给您策略上的建议。

此外请注意，为在您感兴趣的¹国家进入国家阶段，许多指定（或选定）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要求委托在相关国执业的代理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阶段的程序都需要对适用的国家法有深入的了解。更多有关委托代理人的国家阶段要求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摘要）查看您寻求保护的国家的²信息。

如果您决定在国际阶段在不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继续申请，您或您的共同申请人可以担任共同代表（前提是担任共同代表的人是 PCT 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并在国际阶段代表另一个申请人执行所有必要操作。共同代表最好应该在请求书第 IV 栏作出指明，如果通过 ePCT-Filing 提交电子申请，则在点击按钮添加“代理人/共同代表/通信地址”后输入相关信息。请注意，如果不在请求书中指明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你们中有一人将被视为共同代表。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2(b)，³“视为”共同代表的是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 向选定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如果您是将担任共同代表的申请人，另一个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委托您：

- 在请求书上签字，该请求书中明确委托您作为共同代表（或者，假定您有权向该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您是该请求书上名列第一位的申请人）；或者
- 签署并向受理局提交一份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其中委托您作为共同代表（可通过以下地址查看表格范例：www.wipo.int/pct/en/forms/pa/index.htm）。

作为受正式委托的共同代表（相较于“视为”共同代表），您可以代表您的共同申请人进行所有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操作，包括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根据 PCT 第 19 条修改权

利要求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以及撤回国际申请、任何指定、任何优先权要求、要求书或任何选定。

如果您已签署请求书（其中您被指明为共同代表，或“视为”共同代表），但另一个申请人尚未签字，也没有提交委托您为共同代表的委托书，在此情况下，请求书上缺少签字不会被视作缺陷，因为 PCT 实施细则 26.2 之二表明请求书由至少一个申请人签字即满足要求。事实上您作为视为共同代表进行的有关国际申请的大部分操作都将具有两位申请人共同操作的效力。但是没有您的共同申请人的签字，您无权撤回国际申请、任何指定、任何优先权要求、要求书或任何选定（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5）。这是由于任何撤回通知都需要所有申请人的签字，除非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正式委托的共同代表或其他申请人的代理人已代表其他申请人签字。

提交国际申请前，请确保您知晓所有与国际申请有关的、进入您希望得到保护的国家的国家阶段，及授权后维持专利的费用。这些可以在《PCT 申请人指南》的各附件中查看。

更多有关共同代表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 国际阶段第 11.005 至 11.007 和 11.10 至 11.14 段。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2月 | 第02/2020期

国际单位会议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加蒂诺召开。可通过以下 WIPO 网页链接查阅主席总结和工作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009

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

- 质量小组会议的结果，包括同意将修改后的有关发明单一性的范例纳入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下一版本，以及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管理工作的建议；更多细节，请参阅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27/16 号附件 II）；
- 由欧洲专利局牵头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的情况报告（文件 PCT/MIA/27/11 和 12），会议建议再召开一次任务组面对面会议，拟订将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标准；
- 日本专利局提出的关于修订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加强 PCT 程序中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联系的提案（文件 PCT/MIA/27/10）；
- 关于英国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专利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就他们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提供反馈意见的试点报告（文件 PCT/MIA/27/3）；
- 一份关于 WIPO 费用转交服务的报告，检索费通过国际局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各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不同数额的待转款项可作净额结算（文件 PCT/MIA/27/7）；
- 从用于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达的 WIPO 标准 ST.25 向基于 XML 的 WIPO 标准 ST.26 的过渡及 ST.26 在 PCT 中的实施（文件 PCT/MIA/27/8 和 9）；
- 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的五局间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的运行阶段——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将不再接受新的申请，各单位将开始评估试点，包括参加试点案例在国家阶段的结果（文件 PCT/MIA/27/13）；
- 补充国际检索制度，PCT 大会将在 2020 年 9 月的会议上对其进行再次评估（文件 PCT/MIA/27/5）；

- 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改进对国际申请中附图形式缺陷的处理的提案（文件 PCT/MIA/27/14）；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附件作为单独文件传送给国际局的提案（文件 PCT/MIA/27/4）；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提案，方式是通过调查了解这些工作成果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包括审查员、申请人和第三方的意见（文件 PCT/MIA/27/15）；及
- 印度专利局的提案，鼓励国际单位声明他们愿意作为向任何 PCT 缔约国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鼓励各受理局指定所有国际单位作为其受理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件 PCT/MIA/27/6）。

国际单位对国际局提供给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第三方使用的多项电子服务的最近发展表示赞赏（文件 PCT/MIA/27/2）。各单位同意国际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即改善 PCT 在线服务，以实现更高效率和提高自动化程度，包括生成更多 XML 格式信息并进行电子交换，以便将信息直接载入申请过程的不同阶段。各单位同时认同，在开发系统和制定技术标准以提供更好服务的过程中，国际局与 PCT 程序中承担不同职能的各专利局之间需要进行更好的协调。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享受 PCT 检索和初步审查费 75%减免条件的修改

2019 年 12 月 12 日，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就降低某些国家国民提出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费用作出决定。该决定取代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决定，后者曾刊载于《欧洲专利局公报》第 10/2008 期（另见《PCT 通讯》第 12/2008 期，第 7 页）。

根据这一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的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享受 75%减免的条件会有变化，将会列出一类新的国家，此类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可享受费用减免，如下述(b)的内容所示。此外，75%的费用减免也将适用于补充检索费。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提出国际申请、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视情况而定）的申请人属于下述类别，上述费用将减免 75%：

(a) 是自然人且是非《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并且在提交申请之日或在缴纳补充检索费或初步审查费之日，该国被世界银行列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经济体¹；或

(b) 自然人或法人，是 PCT 实施细则第 18 条意义上的与欧洲专利组织签订有生效协定且当前仍然有效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²。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检索费的减免将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补充检索费或初步审查费的减免将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缴纳的款项。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欧洲专利局公报》第 01/2020 期：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1/a4.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EP)、SISA (EP)和 E (EP)）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挪威工业产权局

英国：关于英国脱离欧盟后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的信息

鉴于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脱离欧盟，欧洲专利局发布了以下关于英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以及英国职业代理人和法律从业者在欧洲专利局状态的信息。

¹ 目前符合标准的国家如下（PCT 缔约国以黑体字显示）：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塞内加尔、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与欧洲专利组织签订有生效协定且当前仍然有效的国家如下：柬埔寨、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突尼斯。

英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

英国脱离欧盟对其在欧洲专利组织内的地位没有影响，该组织是独立于欧盟的国际组织，有 38 个缔约国，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成立。同样，《欧洲专利公约》和 PCT 的程序也不受影响。因此，请求书（表格 PCT/RO/101）中对 EP 的指定继续包括英国。此外，作为英国国民和/或居民的申请人继续有权向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另有英国知识产权局³和国际局）。

英国职业代理人和法律从业人员的资格

欧洲专利局关于代理资格的规定也不受英国脱离欧盟的影响。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欧洲专利局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该公告刊载于《欧洲专利局公报》2 月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有关公告：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html

爱尔兰：关于 PCT 申请作为国家专利申请处理的新立法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的新立法已实施，允许指定爱尔兰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一定条件下请求将申请根据《1992 年专利法》第二部分作为爱尔兰专利申请处理。这些条件包括：指定爱尔兰的国际申请，

- 被拒绝给予 PCT 国际申请日，或
- 被撤回或视为撤回，或
- 已不再被视为指定爱尔兰的欧洲专利申请。

如果没有获得 PCT 申请日，申请人必须首先向管理人请求给予该申请以申请日。此类请求应在撤回国际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在适用情况下，在国际局或受理局通知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并不得晚于自该国际申请的提交日或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该请求必须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并附有：

-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副本；
- 如果请求给予申请日，该请求的理由陈述；

³ 知识产权局是专利局的业务名称。

- 用于证实上述陈述或证实已妥为提交的 PCT 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任何文件、信息或证据；及
- 规定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然而，如果申请人最终通过平行的欧洲 PCT 途径成功获得指定爱尔兰的欧洲专利，那么该专利在授权后将取代通过该新途径授予的爱尔兰专利。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分别查阅《2019 年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法条款法》第 127A 节和《2019 年专利（修订）细则》第 87A 条，S.I 589/2019 的立法内容：

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9/act/19/enacted/en/pdf

www.ipoi.gov.ie/en/law-practice/legislation/patents-and-spcs/rules-regulations/s-i-no-589-of-2019.pdf

PCT 信息更新

AZ 阿塞拜疆（费用）

CR 哥斯达黎加（费用减免）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

ID 印度尼西亚（电信方式；费用）

IT 意大利（可以保藏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机构）

KG 吉尔吉斯斯坦（费用）

MA 摩洛哥（费用）

NL 荷兰（传真号码）

RO 罗马尼亚（费用）

SA 沙特阿拉伯（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互联网地址）

TN 突尼斯（费用生效日期—*勘误*）

UG 乌干达（电子申请）

检索费（欧洲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补充检索费（欧洲专利局）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欧洲专利局补充国际检索费有关费用减免的信息，请参见上文“欧洲专利局：享受 PCT 检索和初步审查费 75%减免条件的更改”。

初步审查费（欧洲专利局）

有关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缴纳至欧洲专利局的国际初步审查费适用减费的信息，请参见上文“欧洲专利局：享受 PCT 检索和初步审查费 75%减免条件的修改”。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缔约国通过 PCT 可获得的保护类型

为了统一 PCT 网站上的信息表格，现将过去以 PDF 格式提供的有关表格以 HTML 格式编制，以使其更方便查阅。此外，该表已更新，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此英文资源的新链接如下：

www.wipo.int/pct/en/texts/typesprotection.html

《PCT 申请人指南》（英文、法文和俄文版）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 PCT 国际阶段的详细信息，其英文、法文和俄文版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更新，并分别发布于以下链接页面：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ru/guide/index.html

更新的西班牙文正在准备过程中。

更多可获取的韩文资源

日语实务建议索引

PATENTSCOPE 新闻

PCT 专利族

现在您可以在 PATENTSCOPE 中找到与 PCT 申请专利族相关的信息。“优化选项”下的新选项将允许用户访问族成员，且“PCT 族”将显示在相关文件中。

在 PATENTSCOPE 提供的超过 270 万个 PCT 族中，每一个都包括：

- 被认为是该族主要代表的 PCT 成员；
- 已指明在先 PCT 申请的国家申请；
- 进入国家阶段记录；以及
- 唯一且第一个公布的 PCT 申请的优先权申请。

新的可检索 CPC 字段

PATENTSCOPE 同时新增可检索 CPC（合作专利分类⁴）字段。PATENTSCOPE 现在包含超过 2 亿个 CPC 条目，对应超过 4000 万个不同的申请，其中 99% 的 PCT 申请已分类。

日本国家文献

日本的国家文献已扩大到包括 1964 年至今的数据（之前为 1993 年至今公布的数据），并可在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中查阅：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此外，申请和公布号已统一，从而消除了以往由于公历和日本历对年份的不同表述而造成的申请和申请号识别上的任何歧义。

检索结果的改进

包括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丹麦语、爱沙尼亚语、德语、希腊语、印度尼西亚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西班牙语、瑞典语在内的许多语言的词干提取都得到了改进，并带来相关度更高的检索结果。词干提取使用关键词的词根形式来查找具有相同词根的单词。例如，使用关键词“electrical”找到包含“electricity”、“electric”等的文件。

这些新功能已在网络培训班上做过介绍，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培训班录像：

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12&items=20

⁴ 由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制定的专利分类。

WIPO 新的数字知识产权服务调查

WIPO 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推出一项新的数字知识产权服务，并欢迎您的反馈，以便更有效地满足您的需求。

这项新服务将帮助发明人和创造者、个人和企业为其宝贵的数字知识产权资产增加一层安全保护。它将对您 PCT 申请、（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申请或（海牙体系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的任何已有知识产权战略起到补充作用。

该发布前问卷调查仅有英文版，大约需要 10 分钟完成。调查征求您对此类知识产权服务在您所在地区的应用、服务的主要功能和一些推广要素的意见。

通过完成调查，您将有机会帮助构建这项新服务。我们预先感谢您的参与—您的观点对我们非常重要。

可通过以下链接参与调查：

<https://surveys.ipsosinteractive.com/surveys/?pid=S20001884&Qsource=1&id=>

实务建议

满足“适当注意”标准下优先权恢复的要求

问：出于我无法控制的原因，我未能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只能在该期限届满后两天提交申请。我计划进入国家阶段的指定局要求，为恢复优先权，申请人已经采取了有关情势所要求的适当注意，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我想知道我需要提交什么，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查该标准的受理局给出积极结果的可能性。另外，您能否告诉我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认为已采取了适当注意？

答：关于如何提出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详细信息刊载于《PCT 通讯》第 09/2015 期实务意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

在通过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或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适用时限⁵内以信函的方式向受理局请求恢复优先权外，你还必须在同一期限内提供一份“原因说明”，解释为

⁵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期限为自优先权届满之日起 2 个月，除非申请人请求提前国际公布而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在此之前完成。

何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b)(ii)）。原因说明应考虑到你所寻求满足的恢复标准，并且最好附有支持该说明的声明或其他证据（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b)(iii)）。

为了达到“适当注意”的标准（与较宽松的“非故意”标准不同，对后者来说简单的声明一般而言就足够），原因说明应详细陈述导致迟延申请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以及为试图及时提交国际申请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或替代措施。一般而言，只有申请人已采取一名合理谨慎的申请人会采取的一切措施，才能满足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a)(i)所指的“适当注意”的标准。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采取了一名合理谨慎的申请人所应采取的“适当注意”时，受理局会考虑每一个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情况。申请人证明其为遵守提交国际申请的期限总体上已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是不够的。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她对所涉具体申请已采取“适当注意”。受理局将对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与提交国际申请相关的具体行为进行事实分析。

如果申请人由代理人代表，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和代理人必须证明他们都已采取了“适当注意”。就申请人而言，聘请一名有资格的代理人通常来说就足以满足“适当注意”的标准。

虽然各受理局会进行自己的个案分析，但《PCT 受理局指南》（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pdf）包含了受理局可能会认定满足“适当注意”标准的情况示例。《指南》中的示例能让你知道根据你的情况，原因说明需要有多详细，并帮你确定需要提交什么证据（如有）来支持你的说明。

例如，如果未能满足优先权期限是由于代理人或申请人的被委托执行某些行政任务的行政职员（非代理人，如行政助理或律师助理）的人为错误所造成：

“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会仔细选择和培训一个可靠的、有经验的、并得到充分培训和监督的职员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如果申请人或代理人能够证明在对助理的管理中做到了“适当注意”，并且在所涉申请中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是出于一个孤立的人为错误，则助理在制作记事表、监控、准备或提交国际申请中的人为失误不应归咎于申请人或代理人。在原因说明中，申请人或代理人通常应大致说明助理被委托执行特定任务的年限、向助理提供的培训和监督水平，以及助理是否在过去勤勉地履行了其所有职责。” [《PCT 受理局指南》第 166M(f)段]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更多常见原因示例：

www.wipo.int/pct/en/texts/ispe/index.html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不能要求个体发明人或中小企业采用同一标准，但任何申请人或代理人都应建立一套符合本领域最佳实践的有效且可靠的期限提醒、监控和备份系统。

如果受理局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原因说明和可能的证据不足以确定是否满足有关标准，受理局将在拒绝恢复请求前，通过发出表格 PCT/RO/158（关于拟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和/或提供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通知申请人其拒绝恢复优先权的意向，从而给申请人在该局指定的（进一步）期限内提供意见、证据或声明的机会。在有关期限届满后，受理局将根据收到的任何答复，就是否满足有关标准作出决定，并通过发出表格 PCT/RO/159（关于恢复优先权请求的决定的通知）通知申请人。

在原因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可以如上所述予以补充，但如果申请人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e)所述的期限内完全没有提供原因说明，请注意**受理局通常会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并表明该决定是因为缺少原因说明。**

如果你担心国际局可能会公布你作为恢复请求的证据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保密文件，受理局可在收到申请人的写明理由的请求后，或自行决定，在认为证据属于私密的情况下，不将此类证据传送给国际局，从而该信息也不会被公开（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h之二)）。根据该细则，可能满足条件的信息包括国际申请迟延提交所涉人员的私密信息，例如律师助理的姓名，或者说明疾病性质的医疗证明。你甚至可以决定从一开始就从文件中隐去这些对受理局就恢复请求作出决定并不必需的私密信息。

有关哪些受理局接收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及其适用何种标准（如果其只适用一个标准的话）的信息，以及有关向该受理局提出该类请求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的信息，请查阅以下链接中的表格：

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

请注意，申请人也可以在国家阶段请求恢复优先权（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只要指定局接受此类请求并适用相关标准。任何此类请求必须在 PCT 第 22 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后一个月内向各相关指定局提出。更多信息可查阅上述链接中的表格。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3月 | 第 03/2020 期

新冠肺炎大流行：国际局和国际局受理局继续办公受理和处理 PCT 申请

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WIPO 作出了大多数工作人员远程工作的安排。因此，国际局和国际局受理局就 PCT 申请的提交和处理而言继续办公。更多信息，请参阅新闻 PR/847/2020：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04.html

如果您还未这样做，建议您与您开展 PCT 相关业务的其他专利局联系，看看他们是否发布了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任何通知。

此外，如果您需要办理业务的 PCT 专利局异常关闭，或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公司/事务所被迫暂时关闭，造成期限错过，请参阅本期“实务建议”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不再受理 PCT-SAFE 申请的专利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接受使用 CE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使用 PCT-SAFE 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CN）。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作为指定（或选定）局的澳大利亚专利局修改了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之一——该局要求的通信地址现在可以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不要求代理人进行代理）。该局还澄清了其关于译文验证的要求，现在只在局长要求时才需要经验证的译文。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AU））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

GB 英国（地址和邮寄地址；谁能作为代理人）

IS 冰岛（费用）

MA 摩洛哥（费用）

NZ 新西兰（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作为指定（或选定）局的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修改了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之一——该局要求的通信地址现在可以在新西兰或澳大利亚（不要求代理人进行代理）。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NZ））

SA 沙特阿拉伯（电话号码）

ZA 南非（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欧洲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与补充国际检索有关的费用（欧洲专利局）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费用（欧洲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西班牙文版）

质量报告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了关于其作为国际单位在工作中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¹。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2019 年报告：

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PCT 年度回顾 2019 — 摘要

《PCT 年度回顾 2019 — 摘要》介绍了 PCT 的主要使用趋势，并对《PCT 年度回顾 2019》中报告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归纳总结，现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有全部 10 种公布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30

对于中文以外的语言，请选择页面右侧的语言。

¹ 根据《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26 和 21.27 段提交。

世界知识产权日，2020 年 4 月 26 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为绿色未来而创新”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的工作的核心。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信息，请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WIPO 网站查阅：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请将您开发的任何开创性的环保领域创新的详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orldIPDay@wipo.int，但前提是您已经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了保护。

与我们一起探索创新和知识产权在开辟绿色未来道路中的作用。

2000 年，WIPO 成员国指定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 1970 年生效的日子—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增进对知识产权的普遍了解。自那以后，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都为人们提供独特的机会，能够与全球其他同仁一道，了解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实务建议

因不可预见事件而错过 PCT 规定期限的可能救济措施

问：我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专利律师，现有多件未决 PCT 申请，还有多件申请我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提交。我担心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疾病（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如果在下列情况下未满足某些 PCT 截止期限的话，我们的未决 PCT 申请和尚未提交的申请将发生什么：

- 如果需要办理业务的 PCT 专利局异常停止办公；或者
- 如果我们律所被迫暂时停业。

能否请您解释一下，如果由于这些情况而造成延误，有哪些救济措施可以适用？

答：本实务建议将分别考虑上述情形，并提出在有关情况下可能适用的救济措施。

需要办理特定业务的受理局或其他 PCT 单位或国际局停止办公

PCT 实施细则 80.5(i)：如果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局或指定/选定局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在某一特定日期异常不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务，所有将在该日届满的 PCT 期限（包括 PCT 第 22 条和第 39 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都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0.5(i) 顺延至紧接着的下一个该局或机构办公的日期。

请注意，PCT 实施细则 80.5(i) 适用于 PCT 中的任何期限，《巴黎公约》中的同等规定适用于优先权期限（见下文第 4C(3) 条）。

PCT 第 8 条；《巴黎公约》第 4C(3) 条：就未能在在先申请（您希望在国际申请中要求其优先权的申请）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任何新国际申请而言，适用《巴黎公约》第 4C(3) 条。不幸的是，如果国际申请是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收到的，您只有在受理局不为申请提交而办公的情况下才受到保护，而在申请人或代理人事务所停业的情况下则得不到保护。

代理人或申请人的工作场所临时停业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和 49 之三.2: 但是, 如果未能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 一项可能的救济措施是尝试利用有关“优先权恢复”的规定, 它使错过《巴黎公约》12 个月优先权期限的申请人有可能恢复其优先权请求(见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 和 49 之三.2)。恢复请求的决定将由受理局或者在国家阶段由指定局针对个案作出, 并需要提供详细的解释, 特别是在申请人希望证明已满足“适当注意”的标准时。但是请注意, 有些专利局已经提交了关于该细则不兼容的通知(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 对于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办理业务所错过的时限,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可能适用于您所描述的情况。该细则规定了对因本细则所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期限延误可以给予宽免。为享受本细则的救济, 申请人除了需要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有关手续外, 还需要在适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 向有关专利局提交能够证明相关理由的证据。是否可以根据该细则对未能满足的期限给予宽免由专利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视情况而定)决定。但是请注意, 该细则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PCT 实施细则 49.6: PCT 申请人如果因上述原因未能在适用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 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 的规定请求在相关指定局恢复权利。这将同样需要由指定局针对个案作出决定, 并且可能取决于有关专利局是适用适当注意还是非故意的标准。但是请注意, 有些专利局就该细则提交了不兼容通知(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如果错过的期限涉及在国家阶段在指定局或选定局办理的业务, 也有可能根据有关国家法获得可能的救济(见 PCT 实施细则 82 之二.2; 作为此类国家/区域法的例子, 例如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进一步处理”请求(《欧洲专利公约》细则第 135 条))。就此, 请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中相应的国家章节并咨询有关国家局以获取更多信息。

另请注意, 如果由于邮件服务异常而出现任何延迟提交文件或缴纳费用的情况, 请参考 PCT 实施细则 80.5(ii)、80.6 和 82.1。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4月 | 第 04/2020 期

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

鉴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国际局于以下链接发布了解释性说明，并建议调整 PCT 做法：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该说明确认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有关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规定了由于不可抗力（“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遵守 PCT 期限（可能有关文件提交和/或费用缴纳）的宽免。

国际局的立场是，应将当前的全球传染病大流行视为“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积极处理任何与新冠肺炎有关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病毒影响了相关方的居住地、营业场所所在地、或住所地。国际局敦促其他 PCT 专利局和单位也这样做。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的一个公认的局限性在于，在国际申请因被宣布视为撤回（例如，因未能在 PCT 条约第 14(3)(a) 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适当的费用）而失去其法律效力的情况下，该细则无法成为有效的救济措施。因此，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将任何此类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发出，并且敦促所有 PCT 受理局采取相同的做法。此外，国际局建议：

- 其后的至少一个月（可能会进一步延长），此类通知应仅针对在两个月前到期的截止日期发出；并且
- 受理局免于收取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的滞纳金。

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的影响

如《PCT 通讯》第 03/2020 期所宣布的，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仍全面运作。但是请注意，鉴于全球邮政系统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不可靠，国际局已暂停所有邮政通信，直至另行通知。国际局仅通过电子邮件将所有与 PCT 相关的文件发送至每个国际申请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除了电子邮件外，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文件。此外，国际申请一旦公布，与之有关的通知也可在 PATENTSCOPE 中查阅。

对于申请人或代理人未提供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 PCT 申请，国际局建议 PCT 用户紧急提供与其未决国际申请相关的电子邮箱联络地址。国际局已经发布了有关如何在相关情况下提交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详细说明——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强烈建议所有 PCT 用户避免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PCT 相关文件，并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另请参阅本期的“实务建议”，了解更多有关 PCT 相关文件纸件发送和接收的替代方式的信息，以及《PCT 通讯》第 03/2020 期中的“实务建议”，了解由于不可预见事件而错过 PCT 期限时的可能救济措施。

关于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更多信息请参阅上节。

有关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异常停止办公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请参阅下文“知识产权局例外休息日”。

2019 年的 PCT 申请

2019 年，PCT 使用量继续增长，PCT 申请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265,800 件¹，较 2018 年增加 5.2%。中国首次超越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成为申请量最多的国家，提交了 58,990 件申请。自 PCT 于 1978 年开始运作以来，美国一直是 PCT 体系的最大用户，但今年排名第二，提交了 57,840 件申请。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公布 2019 年 PCT 统计数据时表示：

“在通过 WIPO 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中，中国迅速跃升至首位，这突出表明长期以来，创新地理格局在向东方转移，亚洲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现已在全部 PCT 申请中占半数以上。1999 年，WIPO 从中国收到 276 件申请。到 2019 年，这一数字飙升为 58,990 件——短短 20 年增长了 200 倍。”（新闻 PR/2020/848）

与 2018 年一样，日本（52,660 件申请）、德国（19,353 件）和大韩民国（19,085 件）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五位。亚洲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占 2019 年全部 PCT 申请的 52.4%，欧洲占 23.2%，北美占 22.8%。

¹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 2019 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 PCT 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中国	58,990	22.2%
2.	美国	57,840	21.8%
3.	日本	52,660	19.8%
4.	德国	19,353	7.3%
5.	韩国	19,085	7.2%
6.	法国	7,934	3.0%
7.	英国	5,786	2.2%
8.	瑞士	4,610	1.7%
9.	瑞典	4,185	1.6%
10.	荷兰	4,011	1.5%

在前 15 个来源国中，土耳其（+46.7%）、大韩民国（+12.8%）、加拿大（+12.2%）和中国（+10.6%）2019 年的年增长率均为两位数。土耳其的强劲增长使其首次跻身前 15。在前 15 个来源国中，仅有德国（-2%）和荷兰（-3%）这两个来源国报告申请量负增长。

有关其他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 2018 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新闻发布 PR/2020/848 中的附件 1：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05.html

中国电信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411 件已公布 PCT 申请连续第三年成为企业申请人第一名。位居其后的是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三星电子（大韩民国）、高通公司（美国）和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前十位申请人及 2019 年其名下公布的 PCT 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4,411
2.	三菱电机（日本）	2,661
3.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2,334
4.	高通公司（美国）	2,127
5.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	1,927
6.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64
7.	爱立信（瑞典）	1,698
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1,691
9.	罗伯特·博世公司（德国）	1,687
10.	LG 电子（韩国）	1,646

前十大申请人中，有六个主要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申请，分别是爱立信、中国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LG 电子、三星电子和高通公司。前 50 位 PCT 申请人列表可从上述新闻发布中获取（附件 2）。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是 2018 年 PCT 体系最大的用户，拥有 470 件已公布申请，并且自 1993 年起就蝉联这一领跑地位。前十所高校名单中，有五所来自美国，四所来自中国，一所来自韩国。更多有关教育机构申请量的信息，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3）。

就按技术领域统计的 PCT 申请量而言，计算机技术占全部已公布 PCT 申请的 8.7%，其次是数字通信（7.7%）、电气机械（7%）、医疗技术（6.9%）和测量（4.7%）2019 年，在排名前十的技术中，半导体（+12%）和计算机技术（+11.9%）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有关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4）。

2019 申请的最终数据（以 PCT 年度回顾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 通讯》中公布。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和(b-之二)的不兼容通知

2019 年 10 月，PCT 大会通过了一些新细则，这些细则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通过的 PCT 细则 20.5 之二涉及如何处理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不同于 PCT 实施细则 20.5 所涉及的提交申请遗漏部分的情况）。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将允许用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替换错误的项目或部分，或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该细则将涵盖以下情形：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或之前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 (b)）；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后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 (c)）；
- 有效援引加入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

此外，新通过的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涉及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受理局适用的本国法之间可能的不兼容情形，具体如下：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其本国法一致为止。”

新通过的还有 PCT 实施细则 20.8(b-之二)，涉及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国家局适用的本国法律可能的不兼容情形，具体如下：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的通知

下列国家的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已通知国际局，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该局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和/或不能认为兼容，或根据仍然有效的 PCT 实施细则 20.8(a)发出的通知被视为已通知国际局不兼容：

CL 智利

CU 古巴

CZ 捷克

DE 德国

FR 法国

ID 印度尼西亚

IT 意大利

KR 韩国

MX 墨西哥

此外，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这些细则不能认为与《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兼容。

PCT 实施细则 20.8(b-之二)的通知

下列国家的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已通知国际局，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其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或根据仍然有效的 PCT 实施细则 20.8(b)发出的通知被视为已通知国际局不兼容：

CL 智利

CN 中国

CU 古巴

CZ 捷克

DE 德国

ID 印度尼西亚

KR 韩国

MX 墨西哥

TR 土耳其

此外，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这些细则不能认为与《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兼容。

知识产权局例外休息日

由于与新冠肺炎大流行有关的情况，国际局接到通知，一些 PCT 专利局不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务。因此，依据 PCT 细则 80.5，如果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专利局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上述日期之一，则该期限顺延至该局恢复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务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满。

若要了解某个专利局是否异常休息，请查看“IPO 休息日”页面：

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请注意，上述名单仅包括有关局通知了国际局休息日的信息。如有疑问，请参阅与您有关的专利局网站。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参与局讯息

欧洲专利局 (EPO)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 (挪威和中国)

2020 年 4 月 1 日，挪威工业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计划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肯定性书面意见，或肯定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则该申请在通过挪威工业产权局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请注意，挪威工业产权局已经在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

更多有关上述 PCT-PPH 协议的信息，请访问：

www.patentstyret.no/en/services/patents/applying-for-a-patent-in-other-countries/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ph/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以包含该新试点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PCT 信息更新

多局费用变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南非）、冰岛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挪威工业产权局）

BR 巴西（电话号码；网络地址）

DK 丹麦（国家安全规定；临时保护；有关代理人的要求；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保藏）

IN 印度（电话号码；费用）

PL 波兰（电子邮箱地址；要求的副本数量）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冠肺炎更新：PCT 体系

现有国际局根据新冠肺炎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新的专门网页，可在以下地址查看：

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vid_update.html

此页包含指向以下信息的链接：

- WIPO 继续在 PCT 以及 WIPO 管理的其他知识产权体系下运作；
- 国际局暂停传送纸质文件，并需要以电子方式传送信息；
- PCT 期限延误的可能救济措施；以及
- 知识产权局的休息日。

随着更多相关信息的发布，未来将增加新的链接。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传送至国际局及国际局传送的纸质文件

关于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国际局暂停传送纸质文件的信息，现可通过以下地址以全部 10 种 PCT 出版语言（语言可在页面右上方选择）获取：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同时请参阅上文“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的影响”

PATENTSCOPE 新闻

WIPO 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数据库提供数百万可检索化学式

WIPO 通过向 PubChem（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开放化学数据库）提供 1,600 万个化学式，帮助确定了优先的热门化合物，以供进一步筛选。可能从 PubChem 直接访问 WIPO 的免费 PATENTSCOPE 数据库对于许多研究领域来说都是关键资源，如化学信息学、化学生物学、药物化学和药物发现。更多有关 PATENTSCOPE 与软件公司 InfoChem 合作协助国立卫生研究院进行化合物检索的信息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atentscope/zh/news/pctdb/2020/news_0002.html

世界知识产权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正如我们在《PCT 通讯》第 03/2020 期中已经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将一如既往地于 4 月 26 日举行。今年的活动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的工作的核心。

诚邀您将您开发的任何开创性的环保领域创新的详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orldIPDay@wipo.int，但前提是您已经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了保护。请与我们一起探索创新和知识产权在开辟绿色未来道路中的作用。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信息，请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WIPO 网站查阅：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PCT 新闻

《WIPO 杂志》（第 1/2020 期）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 PCT 网站的“PCT 新闻”页面：

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利趋势

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和潮汐能）的发展对应对气候危机至关重要。自 2002 年以来，James Nurton（自由撰稿人）一直关注我们能够从可再生能源技术四个主要领域（即太阳能、化学反应产生的电能（燃料电池）、风能和地热能）相关的 PCT 申请量的趋势中学到什么。

《WIPO 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zh/index.html

第 1/2020 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20/01/

实务建议

PCT 相关文件书面传送和接收的替代办法

问：到目前为止，我只以书面形式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过 PCT 申请，或是使用不要求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电子申请系统向我的国家受理局提交过申请。我只通过邮政信件收到过 PCT 相关的书面通信，并且从未在请求书中填写过我的电子邮箱地址。鉴于国际局已宣布在另行通知前暂停所有邮件通信，有哪些选择可以安全地以电子形式发送和接收与我当前申请相关的文件？

答：由于目前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和全球邮政系统运作的影响，强烈建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要通过邮政寄送 PCT 相关文件，因为目前无法保证文件送达。同样，国际局自身（包括作为受理局）将不再通过邮寄方式传送 PCT 相关文件，因此建议您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为了继续从国际局接收 PCT 通知，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向国际局提供一个可以接收与您未决国际申请有关的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下内容解释了您可以采取的不同措施。

通过 ePCT 将文件上传至国际局

如果还没有 WIPO 账户，您应该创建一个，以便登录 WIPO 的 ePCT 系统并以电子形式将文件上传至国际局。更多信息，请查阅：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0 和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

然后，您应该为您的一件未决国际申请上传信函，请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记录用于发送 PCT 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并附上应同样适用此变更的所有其他申请列表。请选择文件类型“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为多件申请请求变更”。

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如果您尚未创建 WIPO 帐户以登录 ePCT 系统，或无法立即创建，您仍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应急上载服务以电子（PDF）格式向国际局提交文件：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与上述通过 ePCT 方式类似，在使用应急上传服务时，您同样可以仅就一件未决国际申请上传一封信函，信中附上该登记电子邮箱地址所适用的所有其他申请的列表。请注意，虽然应急上载服务为发送纸质文件提供了一种实用的电子替代方式，但它意在仅于不太可能出现的 ePCT 系统不可用时提供支持服务。使用应急上传服务无法获取 ePCT 的功能，因此不是最佳做法。

如果您在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国际局发送电子邮箱地址时遇到困难，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您还可以：

- 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之一：pct.eservices@wipo.int 或 pct.infoline@wipo.int；或
- 使用 WIPO（PCT）客户“联系我们”页面：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area.jsp?area=pct>

如果您计划在未来提交任何新的国际申请，强烈建议您确保在请求书中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并勾选相应复选框，以授权国际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想要时可将针对该国际申请作出的通知发送至该电子邮箱地址（请求书第 IV 栏）。

但是，最佳做法是在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或任何其他适格的参与受理局²提交申请时，使用 ePCT-Filing 提交您的国际申请，以便有关专利局能够立即收到您的申请，而不会因邮政服务的问题造成任何延误。如果申请人的国家或地区受理局不接受 ePCT 申请，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是 PCT 缔约国任何居民或国民的适格受理局（PCT 规实施细则 19.1(a)(iii)），但可能受国家安全问题的制约。ePCT-Filing 不需要下载任何软件，并且包含基于国际局拥有的最新参考数据的大量内置验证，这将帮助您在提交国际申请或进行申请后操作时避免出错。或者，您也可以使用您的主管受理局接受的任何其他电子申请方式。更多有关通过 ePCT-Filing 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ePCT 帮助页：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9

除了使用电子邮件传送文件外，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文件。为访问这些文件，**一旦国际局³记录了申请的电子邮箱地址**，您就需要设置强身份验证并请求获得对您申请的 ePCT 访问权（电子所有权）。

如果您在创建 WIPO 帐户和开始使用 ePCT 方面需要帮助，请通过以下邮箱联系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pct.eseservices@WIPO.int

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后，与该申请有关的通知也可在 PATENTSCOPE 中查阅。

²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参与局名单：<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EFilingServers.xhtml>

³ 大多数情况下，请求获得电子所有权需要提供通过 PCT/IB/345 表格发送的确认码，因此有必要提前记录电子邮箱地址，以便系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

为了您自身的利益，我们还建议您尽可能：

- 利用 WIPO 的数字存取服务（DAS），因为它使您能够轻松地（并且免费地）以电子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1/2019 和 12/2019 期）；
- 获得电子签名而非手写签名（使用 ePCT 的一个优点是，它使您能够通过外部签名功能以电子方式获取签名，如果您没有直接接触到您需要签名的人，该功能会非常有用——更多信息，请参阅：[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 N=992](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92)）；以及
- 以电子方式缴费（WIPO 仅接受以下方式的缴费：请求从 WIPO 预存账户扣款、信用卡（某些情况下）、银行转账或（仅在欧洲境内）邮政转账；

有关接收国际局通知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与国际局电子通信的方式”：

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mmunication.html

请注意，国际局还建议 PCT 国家和地区局，包括 PCT 国际单位，尽可能使用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如 ePCT 或电子数据交换（EDI）。

另外，《PCT 通讯》（第 03/2020 期）2020 年 3 月刊中的“实务建议”讨论了因不可预见事件（其具体例子为当前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影响）而错过 PCT 期限时可能的救济措施。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5月 | 第05/2020期

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

WIPO 的 PCT 法律司工作人员最近录制了题为“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的网络讲座。该网络讲座涵盖了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 PCT 体系用户遇到的问题，并解释了各种推荐程序，以及保护 PCT 申请人权利的可能的保障措施。

您只需通过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注册，就可以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收听 25 分钟的网络培训班录音。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注册页和演示文稿的链接：

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对于英文以外的语言，可以在页面顶部选择语言。

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

为了应对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许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正在采取措施以协助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例如延长期限，包括适用于费用缴纳的期限。2020年5月5日，WIPO 推出了一个新工具，即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旨在跟踪新冠肺炎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变化或 WIPO 成员国正在实施的其他措施。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追踪器：

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

主页“知识产权局的运行”包含一张表，其中简要概述了某些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运作调整和采取的措施；点击表单右侧“查看更多”链接，获取更多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供的详细信息。跟踪器还包括有关 WIPO 状态和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以及关于 WIPO 各项服务（PCT 体系、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以及仲裁和调解）的具体信息。

私营部门的许多组织、公司和其他权利持有人正在采取志愿措施，帮助缓解危机。此类信息也可以通过“立法和监管措施”和“志愿行动”标签从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上获取。

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基于来自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并将定期更新。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以下所列知识产权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关闭的情况及其后果已于括号内所示日期公布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

-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与商务局（ABIPCO）（2020年5月14日）

- CO 工商监管局（哥伦比亚）（2020 年 4 月 2 日）
-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2020 年 4 月 23 日）
- IN 印度专利局（2020 年 4 月 2 日）
- MD 国家知识产权署（摩尔多瓦共和国）（2020 年 5 月 7 日）
-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2020 年 4 月 30 日）
- PA 工业产权注册总署（DIGERPI）（巴拿马）（2020 年 4 月 2 日）
- RO 国家发明商标局（罗马尼亚）（2020 年 5 月 14 日）
- ZA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南非）（2020 年 4 月 2 日）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各期《官方公告（PCT 公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从上述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每个知识产权局的部分获取。

国际局建议就所有未决国际申请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提醒

《PCT 通讯》第 04/2020 期曾报道，鉴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全球邮政系统不可靠，国际局已暂停所有邮政通信，直至另行通知。国际局仅通过电子邮件将所有与 PCT 相关的文件发送到与每个国际申请相关的电子邮箱地址（尽管也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的文件，并且国际申请一经公布，也可以在 PATENTSCOPE 上获取相关文件）。

因此，提醒 PCT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注意国际局的建议，如果尚未提供有关未决国际申请的联络电子邮箱地址，请立即提供。国际局已经发布了有关如何在相关情况下提交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详细说明——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此外，强烈建议所有 PCT 用户避免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PCT 相关文件，并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PCT 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公布

请注意，由于特殊原因，正常情况下应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公布的 PCT 申请（以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公布。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开通国家路径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已经通知国际局，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通通过 PCT 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路径。因此，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对意大利的任何指定或选定将构成 PCT 实施细则 4.9(iii) 的表示，即该国际申请是为了获得地区（欧洲）专利和意大利的国家专利。

此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已通知国际局，根据 PCT 第 22(1)和 39(1)(a)条，对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 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并且
- 需要提交国际申请的意大利文译文

更多有关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要求的信息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公布于《PCT 申请人指南》。

某些 PCT 实施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和(b之二)的不兼容通知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关修改的信息刊载于《PCT 通讯》第 10/2019 期和第 04/2020 期，但在此提醒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在 PCT 中为主管局对由于任何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例如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计划中的维护，而造成的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提供法律依据。
- PCT 实施细则 26 之四：在 PCT 中为在国际阶段对 PCT 实施细则 4.11 规定的请求书中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法律依据。
- PCT 实施细则 4、12、20（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40 之二、48、51 之二、55 和 82 之三：对于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允许用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或者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允许添加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 PCT 实施细则 15、16、57 和 96：在 PCT 中为主管局通过国际局转付其为另一主管局代收的费用提供法律依据；以及
- PCT 实施细则 71 和 94：为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提供其持有的文档中所包含某些文件的副本提供依据，国际局将代表选定局将这些文件向公众公开。

有关如何获取这些修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请查看“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后的《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现提供阿拉伯文和英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a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修改后的 PCT 表格

申请书（PCT/RO/101）和下列表格已修改，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PCT/RO/107（关于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通知）；
- PCT/RO/114（关于确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
- PCT/RO/118（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 PCT/RO/126（关于非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通知）；
- PCT/IB/310（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 PCT/IPEA/415（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并创建了以下新表格：

- PCT/RO/129（关于恢复国际申请日的通知）；
- PCT/ISA/208（缴纳后提交页时附加费的通知）；以及
- PCT/IB/324（关于增加或改正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请求的通知）

修改后的表格可通过以下链接在“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表格”处获取：

www.wipo.int/pct/en/forms/

更多有关上述修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修改后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修改涉及《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2、3.25 至 3.28、6.01、15.11、15.11A 至 C、17.13、17.16A、17.16B、18.07、19.50、22.27、22.52A 至 22.52D、22.58A 和 22.58B 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对关于发明单一性的第 10 章也作了修改。此外，增加了新的第 15.11D 段。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订合编本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 PCT 网页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gdlines.html

更多有关上述修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573 和 C. 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ePCT 更新

ePCT 系统 (ePCT 4.7)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 请分别参阅: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81 和

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_whats_new.pdf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的总结。

申请人版 ePCT:

- 发明名称: 虽然在 ePCT 中, 发明名称的文本默认为大写, 但是通过选择一个新的复选框“允许小写”, 可以添加需要使用小写的某些字符;
-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的各种在线支付方式已被合并为一种缴费方式, 即“在线缴费”, 对于具体缴费方式的选择, 则是在使用 WIPO 在线缴费平台进行缴费时作出;
- 检索费的降低: 考虑到了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检索费降低的最新调整;
- 新的 ePCT 时间轴项目和 ePCT 通知: ePCT 时间轴加入了新项目, 以指明给定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的到期时间。在“通知”下现有相应的新 ePCT 通知选项, 以使收件人在向国际局提交经认证副本的 16 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通知; 以及
- 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国际申请传送至国际局之前执行部分 ePCT 操作 (例如向受理局提交译文、声明或授权书)。

单位和专利局版 ePCT

- 对专利局操作的改进: 改进了建立以下表格的 ePCT 操作:
 - PCT/ISA/203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声明);
 - PCT/ISA/206 (缴纳附加费以及在适用时缴纳异议费的通知);
 - PCT/ISA/210 (国际检索报告); 以及
 - PCT/ISA/237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添加了新的 ePCT 操作以创建以下表格:
 - PCT/ISA/212 (关于异议决定或者异议视为未提出的通知);
- 更新了某些现有报告, 并引入四种新报告, 既提供了当前待处理项目的视图, 也提供了季度处理记录的信息;
- 一项新的专利局操作“请求主管局提供文件”, 使指定局能够请求与已收到进入国家阶段或提前处理要求的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副本; 以及
- 生成每月为选定申请向国际局传送费用信息的新的专利局操作。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欧洲专利局 (EPO)

不再接受 PCT-SAFE 申请

EPO 在线申请 2.0 版试点项目启动

PCT 信息更新

多项费用变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和挪威工业产权局）

CN 中国（可以提交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机构）

以下保藏机构根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获得国际保藏机构（IDA）的地位，可以在此保藏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59 栋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邮编 51007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L）

EP 欧洲专利局（电子申请）

IT 意大利（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关于国际申请译文、受理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要求）

关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意大利国家路径的开通、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期限以及有关国际申请译文的要求的信息，请参阅上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开通国家路径”。关于专利局受理恢复优先权请求的信息，请参阅上文“某些 PCT 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SE 瑞典（专利局名称）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印度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的新网络培训班

更多信息请参阅上文“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

幻灯演示资料

介绍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现提供英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于近期上线。

PATENTSCOPE 新闻

WIPO 为 PATENTSCOPE 数据库推出新检索工具，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创新工作

2020 年 4 月 20 日，WIPO 在 PATENTSCOPE 推出了一项新的检索功能，允许在已公开专利文献中查找和下载可能对创新者开发抗击新冠肺炎大流行的新技术有所助益的信息。WIPO 的新冠肺炎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将为科学家、工程师、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者、行业行为体和公众提供易于获取的情报来源，以改善新型冠状病毒等疾病的检测、预防和治疗。

在发布时，新的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提供了数十种由专利信息专家特别制定的检索查询，专家确定了与新冠肺炎检测、预防和治疗有关的技术领域。PATENTSCOPE 包含超过 8,300 万份专利和相关文献，提供对专利信息的全面检索，并且具有多语言检索功能，以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获得高度准确结果的自动翻译系统。通过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新功能，致力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者将能够获取成千上万份可能对其有用的文献。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PO 的新冠肺炎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covid19.jsf>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题为“PATENTSCOPE 中的特殊新冠肺炎”的网络研讨会的录音，以及该网络培训班用到的幻灯片演示文稿，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12

远程教学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

关于 PCT 的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简介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评估问题检测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该课程免费且有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如想学习，仅需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学院的网页中轻松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实务建议

期限延误的宽免——以错过 PCT 第 19 条提出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期限为例

问：由于新冠肺炎大流行，我们的客户当时在隔离，没有条件及时给出根据 PCT 第 19 条向国际局提出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指示。使得我们未能在 PCT 实施细则 46.1 规定的期限内起草和提交这些修改。是否有可能请求对延误提交修改期限给予宽免，如果可以，提出该请求的程序是什么？

答：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规定了 PCT 期限延误的宽免，例如提交文件和缴纳费用的期限——包括根据 PCT 第 19 条提出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的规定涉及“不可抗力”（“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的原因。

国际局已澄清其立场，即现在的全球传染病大流行应被视作“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国际局的解释性说明：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为使国际局接受您有关 PCT 第 19 条的修改，您应当：

- 在合理限度内尽快以电子形式¹将 PCT 第 19 条的修改提交至国际局；并且
- 在 PCT 实施细则 46.1²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提出请求，以电子形式¹向国际局提交声明，引用“新冠肺炎相关问题”为延迟的原因，以获得延误满足适用期限的宽免。

通常，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您必须向专利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视情况而定）提供证据，证明由于特定原因而未能满足有关的期限。但是，国际局将积极考虑任何与新冠肺炎有关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病毒影响了相关方的居住地、营业场所所在地、或住所地（请参阅上述国际局的解释性说明）。

但是请注意，PCT 体系有许多相互依赖的流程，一项操作的宽免延误可能会在其他地方产生影响，而在操作出现延误时，您需要考虑到这些影响。例如，如果迟交了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则可能需要重新公布申请，并会给临时保护带来相应的延迟。此外，如果您想要考虑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并希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考虑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则可能在您必须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即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规定的期限届满前）还无法获取上述修改。当然，您可以在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后，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等待您提交修改，和/或在必要时，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宽免任何对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延误。但是，这可能会延迟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出具，而您一般会希望在决定进入任何国家阶段之前收到这份报告。

因此，尽管国际局一般会积极处理任何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以宽免期限的延误，但即使很难满足期限要求时，尽可能避免延误任何操作也是符合申请人利益的。

请注意，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适用于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执行的操作，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优先权期限延误的情况。根据 PCT 第 8 条的规定，优先权期限由《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但《PCT 实施细则》规定了在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可能性，前提是相关专利局并未就此作出任何保留）；以及

¹ 国际局强烈建议在这一传染病大流行阶段不要通过邮政函件传送与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对于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建议您使用 ePCT 中的专门操作提交(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40)。但是如果期限已经届满，则无法使用该操作，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该使用 ePCT 中的文件上传功能，包括提交没有可用的专门 ePCT 操作的其他类文件（例如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如果您尚未创建 WIPO 帐户以登录 ePCT 系统，并且无法立即创建，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应急上传服务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² PCT 实施细则 46.1 所述的期限是自国际检索单位将国际检索报告传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之日起两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但国际局在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如果该修改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应认为国际局已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日收到该修改。

- 错过的期限涉及要在国家阶段在指定局或选定局执行的操作。根据相关国家法（PCT 条约第 48(2)条、PCT 实施细则 82 之二.2），在这些专利局可能有可采取的救济措施，并且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指定局和选定局需要规定恢复申请相关权利的可能性，除非指定国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f)³作出保留。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相关国家章节：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或直接联系有关的国家专利局。

更多有关因意外事件而错过 PCT 规定期限的其他可能救济措施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3/2020 期的“实务建议”。

³ 关于哪些国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f)作出保留，请查阅：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6月 | 第06/2020期

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 50 周年

本月是 197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9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的 50 周年。此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专利合作条约》（下称“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巴黎联盟 55 个成员国、23 个观察员国、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并参加了此次外交会议。所有参会者，无论是代表政府还是组织，都有权、有机会参加辩论。

该条约及其所附实施细则于 1970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一致通过。1970 年 6 月 19 日会议结束时，有 20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和实施细则的最终文本，到 1970 年底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上述最终文本。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纪念条约 50 周年的演示资料：

www.wipo.int/pct/en/treaty/pdf/pct-diplomatic-conference1970.pdf

该演示资料包括：

- 条约背景概述；
- 外交会议前几年进行的筹备工作的信息；
- 外交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 部分参会者相关发言；以及
- 外交会议上拍摄的照片精选。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关 PCT 外交会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会议记录：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进一步延长有关新冠肺炎的向国际局受理局缴费的期限

2020 年 4 月，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将任何宣布国际申请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适当费用而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发出（请查阅《PCT 通讯》第 04/2020 期）。

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延长这一期限，将此类通知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再发出。如果其他 PCT 受理局考虑到本地新冠肺炎的情况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国际局鼓励其他 PCT 受理局也这样做。关于这一信息的公告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

WIPO PROOF: 您智力资产的可靠数字证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 WIPO 推出了面向各行各业创新者的新的在线商业服务 WIPO PROOF。WIPO PROOF 让您能够创建附有日期和时间戳的数字文件指纹(称为 WIPO PROOF 令牌)。它会生成防篡改证据,证明您智力资产的数字文件存在于某个特定的时间点,并且从那时起便没有被修改过。因此, WIPO PROOF 可被视为数字公证类服务。它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值得信赖、高成本效益、高效率的服务,帮助创新者和创造者在从概念到开发再到商业化的过程中保护他们的工作成果,无论其是否最终变成专利等受到正式保护的知识产权。

WIPO PROOF 使用业界领先的安全技术,使您能够在流程的每一步保护研究结果和大型数据集或任何可能带来新产品或技术的商业记录。WIPO PROOF 价格低廉,从单个 WIPO PROOF 令牌 20 瑞士法郎到购买含 1,000 个令牌的“令牌包”时,每个令牌最低 13 瑞士法郎。这对于需求量大的用户非常有用,例如那些需要保护大量文件的用户,比如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PROOF 的部分用途示例:

<https://wipoproof.wipo.int/wdts/use-cases.xhtml>

WIPO PROOF 令牌安全地存储在瑞士的服务器上,使用与支持所有 WIPO 知识产权服务技术相同的高安全标准。令牌可作为证据,证明智力资产的在先存在和拥有,有助于防止盗用和滥用,并有助于解决未来的任何法律纠纷。

更多有关这一新服务的信息,包括其运作方式,请参阅:

<https://wipoproof.wipo.int/wdts/>

以及以下链接中的新闻 PR/2020/855: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12.html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 (新加坡和巴西)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以下所列知识产权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关闭的情况及其影响已于括号内所示日期公布在《官方公告 (PCT 公报)》:

- BZ 伯利兹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 IN 印度专利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 PA 工业产权注册总署 (巴拿马) (2020 年 6 月 18 日)
- 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各期《官方公告 (PCT 公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从以下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链接中每个知识产权局的部分获取:

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推出 PCT Direct 服务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将为 7-8 月的合刊，于 8 月份初发布。如果在本期和 7-8 月合刊之间出现任何用户应当知晓的重要 PCT 新闻，我们将通过 PCT 邮件更新服务发布消息。邮件更新服务会在新一期《PCT 通讯》上线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重要临时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我们的邮件平台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收费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www.wipo.int/pct/en/fees.pdf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费用）

BR 巴西（传送方式）

CA 加拿大（电子通信方式）

GT 危地马拉（地址和邮寄地址；传真号码）

KR 韩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SV 萨尔瓦多（电子申请）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

手续费（澳大利亚专利局）

对 PCT 行政规程和 PCT 受理局指南的修改

在通过通函 C.PCT 1586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86.pdf) 咨询后，PCT 行政规程和 PCT 受理局指南作出了一些修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文本通过通函 C.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9.pdf) 发布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20add.pdf

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_18add.pdf

此外，上述行政规程和指南将与最近修订的、同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其他内容合并，这些内容在通过通函 C.PCT 1596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20/1596.pdf) 咨询后作出。这些文本将通过通函 C.PCT 1602 发布，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发布在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和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 PCT 国际阶段详细信息，其英文版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修正内容以及其它信息作出更新，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于稍后上线。

有关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网络培训班

题为“PCT 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的网络培训班录像现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register.gotowebinar.com/recording/3503354516487551235> 需要注册才能获取录像。

幻灯演示文件也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以色列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实施细则修改

继《PCT 通讯》第 05/2020 期公布相关信息后，现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的中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及此前的阿拉伯文和英文文本）：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de/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ja/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pt/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意大利语修订合编文本不久将通过以下链接在“其他语言”中提供：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幻灯演示资料

继《PCT 通讯》第 05/2020 期公布的信息，介绍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演示文件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分别获取阿拉伯文、中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及此前的英文和西班牙语）版：

www.wipo.int/pct/ar/texts/ppt/2020changes.pptx

www.wipo.int/pct/zh/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ja/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ko/texts/ppt/2020changes.pdf

www.wipo.int/pct/pt/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ru/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网络研讨会：使用 PCT 在全球保护您的发明

在 WIPO 服务和倡议巡回研讨会的框架内，2020 年 5 月 26 日播出了题为“使用 PCT 在全球保护您的发明”的网络研讨会，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23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WPTAgency -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的新信函。查看上述信函以及 PCT 用户反馈给 WIPO 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查阅：

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41-22) 338 83 38

传真：(+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实务建议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的权利（当国际申请被转让给来自不同国家的申请人时）

问：由于申请人（申请人 A）国家的受理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曾长期关闭，我代表该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申请人 A 是 A 国国民和居民，我在 A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该申请人现在希望将国际申请转让给新申请人（申请人 B），申请人 B 是 B 国的国民和居民。鉴于这一新情况，关于代表申请人 B 的权利我有以下问题：

1. 我有权就该申请代表申请人 B 吗？
2. 申请人 B 能委托一名在 A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吗？
3. 申请人 B 能委托一名在 B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吗？

答：虽然不要求申请人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有代理人，但强烈建议申请人委托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办理业务。关于代理人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代表申请人的权利，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a)，有权在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时，任一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均有权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a)(iii)¹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¹在国际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b)担任受理局时（即该国家（或地区）局不是受理局，而由国际局代表该国对其国民或居民担任受理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

就该国际申请执行业务。此外，任何人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行有关国际申请业务的，自动有权在国际局其他角色工作中以及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或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与该申请有关的业务。

对于上述第 1 种情形，由于您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权代表申请人，就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而言，您可以继续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以及有关国际单位就该国际申请担任代理人，不管发生何种该申请将来转让给其他申请人的情况。因此，申请人 **B** 不必委托一名有权在他/她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即 **B** 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业的新代理人。

请注意，如果您继续担任该国际申请的登记代理人，则无需提供由申请人 **B** 签署的委托您的委托书，前提是要求记录申请人变更的请求由您提出（而非申请人 **B**）。这是因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已免除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4(d)和 90.5(c)提供委托书的要求。

但是，*对于第 2 种情形*，即申请人 **B** 希望在 **A** 国委托一名新代理人，则情况就不同了，因为他/她不能委托一名仅有权在 **A** 国专利局执业的人。这是由于对于任何新的代理人委托，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被委托人必须有权在申请人 **B** 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业。

因此，*对于第 3 种情形*，即申请人 **B** 希望委托一名在 **B** 国专利局注册执业的新代理人，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3.1 之二的上述要求，申请人 **B** 是 **B** 国的居民和国民，可以委托一名有权在 **B** 国专利局执业的新代理人。这一原则在国际阶段的任何时候都适用。

请注意，如果申请人 **B** 委托了新代理人，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需要一份委托书才能在该局记录新的代理人，因为国际局对委托书的豁免不包括委托在提交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记载的新代理人的情况。

请注意，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资格的确定不同于国际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提交时的情况。如果申请是向 **A** 国的国家局提交的，申请人 **B** 要么必须保留您作为代理人，要么委托另一名有权在该局执业的代理人。这是因为对于向国家（或地区）局提交的申请，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1，代理人必须有权在提交国际申请的专利局执业。因此，任何新代理人必须是有权在提出申请的国家/地区受理局执业的代理人，与任何新申请人的国籍/居住地无关。

更多有关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 PCT 申请的信息，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filing/filing.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7-8月 | 第07-08/2020期

终止延长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关于 PCT 申请因未缴费而视作撤回的期限

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www.wipo.int/pct/zh/covid_19/82quater.pdf）中，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表示将推迟出具宣布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适当费用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举措旨在协助财务状况可能受到新冠肺炎大流行影响的 PCT 申请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进一步公告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中表示将进一步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继续应请求适用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延长部分 PCT 期限（如 4 月 9 日公告中所示）的同时，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未缴纳所需 PCT 费用的情况，重新开始出具表格 PCT/RO/117。不过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继续免除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规定的任何适用的滞纳金，直至另行通知。

相关信息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以下链接公布在 PCT 网站：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7.html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PCT 联盟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除其他细则修改外，还通过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涉及对由于专利局或组织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某些期限的宽免。该细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国际局

国际局（包括国际局受理局）已发出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使用的 ePCT 系统（有或没有强身份验证）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国际局的某个工作日至少连续一小时不可用，则可对由此造成的期限延误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a)给予宽免。

该细则适用于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中规定的在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也适用于国际局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但是请注意，该细则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希望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向国际局请求对期限的延误给予宽免的相关方应当：

1. 向国际局提交请求，说明是由于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特定日期不可用而造成期限延误，并且
2. 在下一个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再次可用的国际局工作日履行相关行为。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 1 和 2，且国际局认可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相关日期至少连续一小时不可用，国际局将对上述期限的延迟给予宽免。国际局将以表格 PCT/IB/345（或在作为受理局时以表格 PCT/RO/132）的形式将其决定通知相关方。

国际局的完整通知发布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参见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2（IB）。

此外，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国际局通知 PCT 用户 ePCT 系统在以下期间不可用：

- 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20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7:52（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由于此次不可用情况而延误 PCT 期限的申请人，可根据上述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

瑞典知识产权局（PRV）

瑞典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对于由于该局所允许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造成 PCT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办理手续的期限延误，瑞典知识产权局将作出宽免，前提是这种不可用持续至少 24 小时，并且在所述电子通信手段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采取相应的行动。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SE））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向国际局提供电子申请数据的重要性提醒

当以电子方式提交一份国际申请时，无论是向哪个受理局、使用哪款软件提交申请，都会自动生成一些.pdf 和.xml 格式的文件，并且这些文件会被组合为一个文件包。除了用于呈现 PDF 文件的著录数据，如请求书和费用计算页，XML 文件还包含国际局处理系统使用的重要信息。例如，当使用在签名过程中允许复制粘贴 WIPO 账户客户 ID 和 eOwnership 代码的 ePCT 兼容软件（PCT-SAFE、EPO 在线归档软件、JPO-PAS）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时，一旦国际局随后收到登记本，访问权就可以根据申请文件包中一个 XML 文件中包含的信息自动在 ePCT 里分配给相应 WIPO 帐户的持有人。

对于直接在线提交给受理局的电子文件，XML 文件会自动包含在电子文件包中。

对于使用 ePCT-Filing 或 PCT-SAFE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或使用 ePCT-Filing 向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提交电子申请，则 XML 文件将包含在电子申请软件生成的数据包 zip 文件中。将 zip 文件上传至受理局电子申请系统（例如 EFS Web），以便受理局随后可以将其与登记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

如果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数据包 zip 文件或是受理局在传送登记本时遗漏了该文件而造成国际局没有收到数据包 zip 文件，则随后对某些程序将需要人工处理。至于 ePCT 访问权，由于缺少客户 ID 和 eOwnership 代码，国际局的系统无法自动分配访问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单独的 eOwnership 请求。

费用相关处理旨在以自动化的方式有效地促进费用的缴纳和退还，它同样依赖于电子申请软件生成的文件中包含的 XML 数据。例如，对于作为受理局和/或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任何与费用有关的指示都包含在电子文件包中，没有电子文件包就无法进行自动化处理。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时在 ePCT 中设置访问权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18

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和赞比亚专利与企业注册局将开始接收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双向 PCT-PPH 试点计划 (埃及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PCT 统计数据 2019

《PCT 年度回顾》，2020 版

2020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PCT 在 2019 年的活动和发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PCT 申请量 (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 以及关于 2019 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18 年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

今年《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前 50 位的 PCT 集群”，并根据 PCT 申请中署名发明人的位置，对国家以下一级的 PCT 申请活动进行了描述性分析。通过识别和分析 PCT 申请的集群，可以更详细地了解 PCT 申请中描述的创新在全球发生的位置。

《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PCT 年度回顾》的执行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PCT 通讯》日文和韩文选译：新的电子邮件通知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IP5 五局¹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共同参与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在运行阶段，国际单位接受了大约 460 份加入试点的申请。这些申请以英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和韩文提交，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特殊案件，例如序列列表和缺乏发明单一性。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运行阶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因此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该试点不再接受新申请。试点中所接受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处理将被全程跟进，该过程的效果也会得到评估。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 (IB) 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 DAS 服务，作为 DAS 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地区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奥地利专利局

奥地利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作为 DAS 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该局将把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包括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向其提交的 PCT 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作为查询局，对于优先权文件提交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尚未届满的任何申请，该局将承认可以通过 DAS 获取的优先权文件。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96

欧盟知识产权局

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开始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DAS 交存局提供服务。对于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如果申请人特别请求向 DAS 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该局将把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70

DAS 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多项费用变动（澳大利亚专利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挪威工业产权局）

AP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电子申请）

AT 奥地利专利局（地址和邮寄地址；传真号码）

BY 白俄罗斯（通信方式；需要的副本数量；费用）

IN 印度（可以提交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说明）

IT 意大利（保护的类型；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国际出版后的临时保护；谁可以担任代理人；请求恢复优先权适用的标准；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要求；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概要）

KR 韩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勘误*）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和网络地址；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PT 葡萄牙（费用）

RS 塞尔维亚（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RU 俄罗斯联邦（网络地址）

UG 乌干达（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ZM 专利和公司注册局（赞比亚）（电子申请）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手续费（澳大利亚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资格享受某些 PCT 费用减免的国家的列表已作出更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国际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

《PCT 申请人指南》中包含 PCT 国家阶段详细信息的英文版“国家阶段简介”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修正内容加以更新，并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2/pdf/gdvol2.pdf

“国际阶段简介”也已更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PCT 通讯》第 06/2020 期所述）。

PCT 常见问题（FAQ）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在国外保护发明：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常见问题（FAQ）”的所有 10 种公布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都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PCT 体系的一些最新变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a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zh/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en/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f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de/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ja/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ko/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pt/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ru/doc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es/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有关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网络培训班

名为“PCT—2020 年 7 月实施细则的修改”的网络培训班录音现在除英文外，还有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该网络培训班概述了近期生效的修改，并解释了这些修改对 PCT 用户的重要性。

这些网络培训班及其使用的幻灯演示文件可通过以下地址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6968

需要注册才能获取录像。

PCT 工作组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为即将于 2020 年 10 月 5 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

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 50 周年

继《PCT 通讯》第 06/2020 期关于 PCT 外交会议 50 周年的信息，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对参加 1970 年会议的一名代表（浅村清先生）的视频采访：

www.wipo.int/multimedia-video/en/pct/video/asamura.mp4

实务建议

在国际申请的原始提交项目为错误提交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

问：我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份国际申请，要求 2019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即在 12 个月优先权期届满前两天）。一周后我意识到自己错误地提交了另一件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一起提交的还有正确的摘要、说明书和附图。我想知道我是否可以用有关申请中正确的权利要求书替代错误的权利要求书，而不被给予在后的国际申请日或丧失我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权利。您能否确认这是否可能，如果可能，我需要做什么？另外，最初的（错误的）权利要求书是否会向公众公布？

答：请注意，如果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前注意到提交了一套错误的权利要求（或说明书或附图），一种做法是立即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并撤回原申请。或者，根据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b)和(c)，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可以请求受理局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替换已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但是，如果受理局在之后的日期收到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则国际申请日将改为受理局收到正确权利要求书的日期。由于您是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届满后才注意到这一错误，因此如果您采取上述任何一种做法，您都将不能再有效地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如果不打算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话）。在第一种做法中，收到新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日期将不在优先权期限内，而在第二种做法中，收到正确的权利要求的日期将成为国际申请日，也不在优先权期限内。

如果需要保留最初被给予的国际申请日，在有关项目或部分完全包含在有关在先申请中的情况下，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使您能够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请求确认通过援引加入该项目或部分（这与涉及提交申请遗漏部分情况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不同）。这意味着，如果“正确的权利要求书”事实上完全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只要您在 PCT 实施细则 20.7 规定的适用期限（即自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提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起两个月²）内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通知，确认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8 在国际申请中援引加入新的（正确的）权利要求，您就可以在申请中加入正确的权利要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该通知应附有³：

- 反映在先申请中所包含整个项目的一页或者多页补正页，以及
- 如果您尚未提交优先权文件，在先申请的副本。

如果受理局确定在先申请完全包含了正确的权利要求，则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b)，这些权利要求将被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所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已包含在国际申请当中。因此原国际申请日将得到保留。

² 或者，如果您收到了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发出的通知书，则期限为自该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

³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国际申请需要翻译，请参阅 PCT 实施细则 20.6(a)(iii)。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0 之二.1，如果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稍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5(c)、20.5 之二(c)、20.5(d)或 20.5 之二(d)提交，而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收到通知告知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视情况而定），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通知申请人缴纳附加费。请注意，欧洲专利局是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适格国际检索单位，该局对错误提交的项目收取此类附加费。因此，在您的申请中，由于所有权利要求都是错误提交的，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在被通知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得以援引加入时已经开始就原始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起草国际检索报告，您可能被要求缴纳附加费（请参阅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决定(OJ EPO2020, A36)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36/2020-a36.pdf)）。

对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b)援引加入正确的权利要求书的情况，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将保留在申请中（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受理局将把这些错误提交页标记为“错误提交（实施细则 20.5 之二）”，将这些页移至权利要求书的末尾（不重编页码），并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把这些页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这与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c)的情况形成对比，即申请人请求受理局直接用正确的项目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不请求援引加入），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项目将取代错误提交的项目，错误提交的项目会被从申请中删除并因此不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也不会 PATENTSCOPE 上公开⁴。

请注意，一些作为受理局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专利局已分别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和(b 之二)通知国际局，新的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与其适用的国家法不兼容（对于已向国际局提交 20.8(a)或(b)的不兼容通知的专利局，其不兼容通知同时视为分别适用于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或(b 之二)）。这意味着并非所有的受理局都允许您确认通过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项目，也不是所有指定局都会考虑受理局做出的接受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项目的任何决定。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作出不兼容通知的专利局列表：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如果申请人已向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作出此类通知的受理局提交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4(a)(iii)将国际申请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国际局受理局接受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后通过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同时请注意，如果某一指定局作出了此类保留，并不意味着该局就不会接受更正后的权利要求书，因为您仍然可以使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在该局继续申请，前提是您准备好接受延后国际申请日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您仍然可以考虑是否值得在该指定局请求恢复优先权。

关于援引加入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第 6.024 至 6.031 段（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⁴ 如果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c)的请求是在 PCT 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都满足之后提出的，则国际申请日将改为受理局收到该正确项目的日期。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9月 | 第09/2020期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国家工业产权局 (智利) 加入全球 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 (欧亚专利局与芬兰)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工商监管局 (哥伦比亚)

欧盟知识产权局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下列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由于与新冠肺炎大流行有关的情况，他们于括号内所示日期不受理公务：

国家注册中心 (CNR) (萨尔瓦多) (2020年3月14日至6月15日)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2020年3月13日至5月31日)

各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供的有关休息日的其他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

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从以下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的相应栏目查阅：

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

韩国知识产权局：2020年8月17日不受理公务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日本专利局

《巴黎公约》： 英国的声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交存了一份声明，宣布英国批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范围将扩大至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根西岛和泽西岛。该声明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上述地区生效。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第 223 号巴黎公约通告：

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paris/treaty_paris_223.html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AU 澳大利亚（费用）

BG 保加利亚（费用）

CU 古巴（费用）

DE 德国（邮寄文件的证明；关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在先国家申请的特别规定）

EE 爱沙尼亚（电话和传真号码）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以下费用的美元等值金额将有所变更，变更如下：

传送费	109 美元
优先权文件费： ¹	54 美元
航空邮件附加费：	11 美元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NL 荷兰（邮寄地址）

PT 葡萄牙（费用）

US 美国（费用）

ZM 赞比亚（位置；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通讯方式；关于国际式检索和临时保护的规定）

¹ 如果优先权文件是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7.1(b) 为国际申请的目的制作，或者请求该局通过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提供优先权文件，则不收取此项费用。

检索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美国专利商标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美国专利商标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

《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际阶段介绍”和“国家阶段介绍”包含关于 PCT 国际和国家阶段的详细信息，其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fr/guide/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guide/index.html

更新后的俄文版“国家阶段介绍”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ru/guide/index.html

更新后的俄文版“国际阶段介绍”将随后发布。

PCT 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为即将于 2020 年 10 月 5 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49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

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 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

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的限制，通常在 WIPO 总部举行的 WIPO 年度 PCT 高级研讨会将在线举行。为了让更多的 PCT 用户更方便地参与，我们将在不同日期和时间举办三场单独的研讨会，以方便不同地区的 PCT 用户。在线研讨会将以英语进行，并将分别于下列日期和时间（日内瓦时间）为所示不同区域用户举办：

2020 年 10 月 14 日（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09:00-11:30）：欧洲/中东/非洲参会者

2020 年 10 月 28 日（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16:30-19:00）：美洲参会者

2020 年 11 月 2 日（欧洲中部时间 08:30-11:00）：亚洲参会者

该内容将由国际局经验丰富的 PCT 员工主讲，面向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专利管理人员和律师。研讨会将涵盖以下主题：

–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

- 其他近期和未来的 PCT 动态
- ePCT: 近期和未来动态

每一场研讨会参会者都有提出 PCT 相关问题的机会。

研讨会不收取注册费，注册详情将很快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meetings/zh/

您还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获取有关该在线研讨会的更多信息：

pct.training@wipo.int

实务建议

第三方对国际初步审查文档中信息的获取

问：我正在考虑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因为这将使我能够根据 PCT 第 34 条对我的国际申请作出修改。我想知道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I 章）是否可供第三方获取，如果可以，国际初步审查文档中的任何其他文件是否也可供第三方获取。

答：虽然专利合作条约（PCT 第 38 条）规定国际初步审查文档是保密的，但实际上，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I 章）（也称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后，该文档便不再保密。为了更好地理解有关第三方获取国际初步审查文档的现行规定，首先应了解以下背景信息。

条约第 38 条明确规定，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得允许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授权获取国际初步审查的文档。因此，只有在申请人请求或授权的前提下，才允许第三方在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之前获取该文档。然而，一旦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已经作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71.1(a) 向申请人和国际局发送一份副本，国际局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后将副本传送给选定局（条约第 36 条和实施细则 73.2(a)）。选定局可以获取国际初步审查的文档，并在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公众获取该文档（PCT 实施细则 94.3）。

2004 年 1 月，PCT 实施细则 94.1(c) 生效，意味着国际局可以代表选定局提供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一些选定局明确授权国际局在 PATENTSCOPE

（www.wipo.int/patentscope/zh/）上公开报告，但不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前公布。同样，根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对 PCT 实施细则 71.1(b) 和 94.1(c) 作出的修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上述日期或之后收到的或制作的与国际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也将公布于 PATENTSCOPE²。但是请注意，并非所有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技术上都已准备好适用新的 PCT 实施细则 71.1(b)，但一旦其技术系统具备该条件，他们就会开始向国际局发送此类文件。因此您应该了解，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发送给或来自申请人的任何文件现在都有可能向公众公开。

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申请人和国际局发送的国际初步审查文档中的实际文件而言，有些文件被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的附件，有些单独传送，具体如下。

² 请注意，国际局不会提供其文档中基于申请人请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8.2(l) 从国际公布中删除的信息。这也适用于其文档中包含的与此类请求有关的任何文件。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70.16，下列文件（如适用）被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的附件：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66.8 提交的、包含根据条约第 34 条作出的修改的替换页，及其任何附随信函；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6.5 提交的、包含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修改的替换页，及其任何附随信函；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4 提交的、包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1.1(b)(iii)³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及其任何附随信函；

除非任何此类替换页已被后来的替换页替代，或根据 PCT 实施细则 66.8(b)，由于导致整页删除的修改而视为撤销。请注意：

- 已被后来的替换页或导致整页删除的修改所替代或视为撤销的任何上述替换页；以及
- 与此类被替代或撤销页有关的任何信函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相关替代或造成撤销的修改超出了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披露范围，或者该修改没有附有表明修改依据的信函，从而该报告在视为没有作出所述修改的情况下做出，则上述文件将被作为报告附件。

修改后的 PCT 实施细则 94.1(c)规定，国际局还应代表选定局（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收到或制作的与相关国际申请有关的下列任何文件的副本，如《PCT 行政规程》中新的第 602 条之二所列^{4, 5}：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任何书面意见；
- 包含申请人根据 PCT 实施细则 66.3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答辩的任何信函（当申请人不同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时）；
- 包含根据条约第 34 条所作修改内容的任何替换页以及任何修改附随信函，包括任何已被替代的此类修改和信函；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的任何要求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
- 对要求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通知书的任何异议以及针对该异议的决定（无论申请人是否根据 PCT 实施细则 68.3(c)明确请求将异议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的附件）；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希望传送的任何其他其文档中的文件。

除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及其附件和附随文件外，当选定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3 之二要求时，国际局还会在 PATENTSCOPE 上公布报告正文的英文译文（如果需要任何附件的译文，必须由申请人制作并发送给有关选定局）。

³ 如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未考虑更正请求，则报告应予以说明，但相关更正页将被作为报告附件。

⁴ www.wipo.int/pct/en/texts/ai/s602bis.html

⁵ 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所附文件的类型与单独传送的文件类型可能存在重叠。

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规定了更为透明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对选定局和公众有益。选定局相应地通过 PATENTSCOPE 更容易地在单一平台上获取国际初步审查文档，包括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只能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获取的文件。这有助于国家阶段的处理，消除国家/地区专利局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使专利局全面了解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

请注意，如果您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但随后又不想让第二章的文档公开，实现这一结果的唯一方法是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撤回该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停止对申请的处理，并且不会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6(c)）。

更多有关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第 10.074 至 10.083 段和第 11.074 段：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关于 PCT 实施细则最近有关获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档的修改的背景情况，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文件 PCT/WG/12/12：

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5263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0月 | 第10/2020期

面向中国用户的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

为了向中国 PCT 用户及时介绍关于 PCT 最新动态及其它方面的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联合举办一场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会议语言主要为中文（开幕致辞除外），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欧洲中部时间 08:30-10:30（北京时间 15:30-17:30）

研讨会将由国际局经验丰富的 PCT 员工主讲，面向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专利管理人员、申请人和代理人等。研讨会将涉及以下主题：

- PCT 实施细则的最近修改以及 PCT 其它动态
- PCT 用户遇到的典型问题及实务建议
- ePCT 最新发展和前景

参会者还有提出相关问题的机会。关于会议日程以及报名链接，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欢迎广大中国 PCT 用户免费报名参加。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召开，这是 WIPO 第一次以这种形式举办技术会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及许多代表团远程出席，一些代表团现场出席。与去年相比，与会的成员国范围更广，有 78 个成员国（比 2019 年增加了 18 个）的代表现场或远程出席。会议每天进行两小时，提供六种语言口译支持。会议非常成功。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WIPO 标准 ST.26 在 PCT 中的实施

工作组同意将以下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建议提交给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 PCT 大会通过。这些修改将允许用 XML 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 WIPO 标准 ST.26 能够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请参阅文件 PCT/WG/13/8）。

评审补充国际检索

工作组建议 PCT 大会维持目前的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尽管其使用得很少。

在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加强 PCT 保障措施

工作组审议了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英国的一项提案，即允许专利局在其所在地发生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延长 PCT 实施细则中的期限。经讨论，工作组请欧洲专利局和其他提案国代表团对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予以考虑，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修正提案。工作组还请国际局与成员国一道，评估各专利局在落实国际局为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 PCT 实务调整（请参阅《PCT 通讯》第 04/2020 期）过程中的经验，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请参阅文件 PCT/WG/13/10）。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关以下内容的报告：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工作（文件 PCT/WG/13/6 Rev.）；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文件 PCT/WG/13/7 Rev.）；以及
-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文件 PCT/WG/13/12）。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3/14）可在 WIPO 网站中该会议的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

会议报告草案也会适时在该页面进行发布。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与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同时召开。委员会建议 PCT 大会指定欧亚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主席总结：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49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细则以促进 ePCT 的使用

欧洲专利局：2020 年 10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所有在线申请服务暂时不可用

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专利和信息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知识产权局、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服务局开始接收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启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中国公民和居民提出的国际申请，除该局自身外，欧洲专利局也是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指定属于一项试点项目，附带以下条件：

- (a) 试点项目为期两年；
- (b) 试点只适用于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
- (c) 试点将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并且
- (d) 试点在前 12 个月最多接受 2500 件国际申请，后 12 个月最多接受 3000 件国际申请，以时间次序为准。

试点初期将设置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并在进一步通知前，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其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必须直接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检索费。该费用只能以欧元缴纳，金额见 PCT 费用表 I(b)。国际检索费缴纳至欧洲专利局后，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副本的过程将启动。申请人可使用欧洲专利局的在线信用卡支付平台（<https://www.epo.org/fee-payment-service/en/login>）或者，如果在欧洲专利局有预缴账户，可以使用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OLF）或欧洲专利局案件管理系统（CMS）缴纳。不能通过银行转账或欧洲专利局在线缴费服务缴纳国际检索费。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费应直接以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缴纳给国际局。PCT 费用表 I(b)列出了上述每种货币的等值金额。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

- 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常见问题列表：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 发布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364_153578.html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公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53_153571.html 以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020.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CN））

关于 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的在线研讨会

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的限制，通常在 WIPO 总部举行的 WIPO 年度 PCT 高级研讨会在线举行。为了让更多的 PCT 用户更方便地参与，我们在不同日期和时间举办了三场单独的研讨会，以方便不同地区的 PCT 用户。会议语言为英语。面向欧洲/中东/非洲参会者、美洲参会者、以及亚洲参

会者的三场研讨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研讨会录像和演示资料：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国家工业产权协会（法国）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PCT 信息更新

CZ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名称）

DE 德国（与代理人有关的要求）

GB 英国（电子通信方式）

HR 克罗地亚（保护类型；临时保护；必须提交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费用）

KG 吉尔吉斯斯坦（电子申请）

NL 荷兰（邮寄地址—勘误）

RO 罗马尼亚（费用）

SA 沙特阿拉伯（电子通信方式；纸件副本的数量；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费用）

TJ 塔吉克斯坦（专利局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文件邮寄证明；保护类型；有关国际式检索的规定；国际检索后的临时保护；电子申请）

UZ 乌兹别克斯坦（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

VN 越南（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ZM 赞比亚（保护类型）

检索费（澳大利亚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

权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司（智利）、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纸质版）

关于包含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文本的出版物（WIPO 第 274 号出版物）（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更新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纸质版本的信息，请发电子邮件至：publications.mail@wipo.int

但是我们鼓励您使用我们的在线资源：

-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上述语言的 WIPO 第 274 号出版物（包含条约和实施细则）的 PDF 版本：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05。

-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专利合作条约和 PCT 实施细则的单独 PDF 版文本，以 11 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您可以在页面右上角选择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关于专利局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信息

PCT 网站上的以下新页面（以全部 10 种 PCT 公布语言提供）详细列出了发生在已通知国际局其适用新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的任何专利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情况，并提供了有关其适用条件的具体信息：

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

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新链接

为了方便获取有关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我们在以下链接的《PCT 申请人指南》页右侧添加了一个链接：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该页标题为“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文件 SCP/12/3 Rev.2 修订附件 II：国际专利体系报告”，包含按国家或地区分列的与下列主题有关的信息链接：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显而

易见性)、宽限期、充分公开、可专利性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和限制。该信息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定期更新。

研讨会资料

PCT 研讨会资料涵盖 PCT 程序的所有方面,其英文版已更新,反映了上一版文件发布后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以及一些实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WIPO Pearl: 新增新冠肺炎术语, 以帮助激励创新抗击疫情

WIPO Pearl 是 WIPO 的多语言术语库,现包含以 10 种语言提供的约 1,500 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新术语,通过提供一套基准术语及其多种语言的同义词,为研究冠状病毒新疗法和诊断方法的创新者提供帮助。这一进展将推动国际合作,并促使专利文献信息和世界各地产生的其他公共资源中的信息更易于被获取。

WIPO Pearl 以全部 10 种 PCT 公布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罗斯文和西班牙文)免费提供大量来自 PCT 申请和国家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和重要的 PCT 法律术语。WIPO Pearl 现已包含 147 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关键词汇,共计近 1,500 个术语,因为每个词汇都以 10 种语言提供。这些术语主要提取自生物学、医学(特别是流行病学和诊断学)和公共卫生领域。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关键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保持一致和清楚。

对于该新术语集,WIPO 的(前)总干事高锐说:“创新越来越具有全球性,因此,一套经过确认的多语言、达成共识的新冠肺炎相关术语可以创建一个知识库,帮助研究人员获取和借鉴以另一种语言开展的工作。WIPO 提供这项升级服务是为了支持全球寻找冠状病毒新疗法和疫苗的努力,冠状病毒是典型的全球挑战,需要相互理解与合作。”

欲了解更多关于该新术语集的信息,以及 WIPO Pearl 的一般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新闻稿 PR/2020/864: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21.html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PO Pearl:

www.wipo.int/reference/zh/wipopearl/

实务建议

第三方对申请时填写在请求书中但其后应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而变更的发明人地址的查阅

问: 我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在请求书的第 III 栏中注明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发明人(不是申请人)后来让我将他的家庭住址改为他的办公地址,通过后者也可以联系到他。如果我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请求国际局记录该变更,在国际申请公布后,第三方是否能够看到发明人的家庭住址?

答：一般说来关于发明人的地址，如果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提供了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则发明人的姓名将于国际申请公布时在 PATENTSCOPE 上相关国际申请的“PCT 著录项目数据”标签页提供（请参阅 PCT 实施细则 48.2(b)(i)），但是发明人的地址不会在该著录项目数据中公布。过去的情况是，发明人的地址也在著录项目数据标签页上公开，但自 2009 年 1 月起，出于隐私考虑，发明人的地址数据不再显示在该标签页中，从而其个人地址数据不再被互联网搜索引擎编入索引或显示。

但是，第三方仍然可以从已公布申请的首页中和包含发明人地址的某些其他文件中以图像格式查看到发明人地址。除了可在“国际局文档中的相关文件”标签下获得的请求书（PCT/RO/101）外，其他例子还包括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和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v)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这两份声明都作为单独的项目包含在 PATENTSCOPE 的“已公布国际申请”标签下。

根据您的情况，如果国际局在完成公布的技术准备之前收到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记录发明人地址变更的请求，则该发明人的办公地址将显示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上，而不是家庭住址。

然而，确认发明人地址变更的表格 PCT/IB/306（记录变更的通知）将在 PATENTSCOPE 的“国际局文档中的相关文件”标签下对第三方可见，但仅以图像格式，而不是可检索的电子形式。同样，如果您已经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v)（要求提供发明人的地址）提交了发明人资格的声明，并且在这些表格中注明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8.2(a)(x)，该地址也将以不可检索的图像格式在 PATENTSCOPE 上对第三方可见。

一旦国际申请中包含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将其从该申请中完全删除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尽管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4.1(e)请求从公开可获取文件中删除某些敏感信息，但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请求才会得到准许。由于在证明这种删除的正当性时必须满足高标准¹，此类请求只在极少数例外情况下才可能成功。（更多有关此类请求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7-08/2016 期。）

因此，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考虑在不会造成任何缺陷或问题的前提下，是否有任何不应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敏感信息。尽管 PCT 并不要求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以获得国际申请日，但强烈建议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提供这一信息，因为作为指定（或选定）国的大多数 PCT 缔约国都要求这一信息。这可以避免国家阶段的任何问题或延误。您应当注意，尽管通常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提供发明人的办公地址，但申请一旦进入国家阶段，办公地址而非家庭住址是否被接受则取决于相关指定国的国家法律。关于要求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2/2012 期中的实务建议。此外，《PCT 申请人指南》的附录 B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包括了各缔约国或政府间组织在被指定（或选定）时关于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要求的信息。

¹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4.1(e)，必须国际局认为满足以下情况：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公布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1月 | 第11/2020期

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英国的声明

2020年10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交存了一份声明，宣布英国批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范围将扩大至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直布罗陀。该声明将于2021年1月1日对上述地区生效。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第224号巴黎公约通告和第217号PCT通告：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paris/treaty_paris_224.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A 和 C（GB））

《布达佩斯条约》

沙特阿拉伯加入

沙特阿拉伯于2020年10月16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这使得该条约的成员国总数达到83个。《布达佩斯条约》对于沙特阿拉伯将于2021年1月16日生效。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第340号布达佩斯条约通告：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40.html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以下链接中的文件包含《布达佩斯条约》及其细则，以及对该条约主要优点的说明（WO/INF/12 Rev. 27），文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https://www.wipo.int/treaties/fr/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s/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知识产权注册总署（苏丹）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在线平台暂时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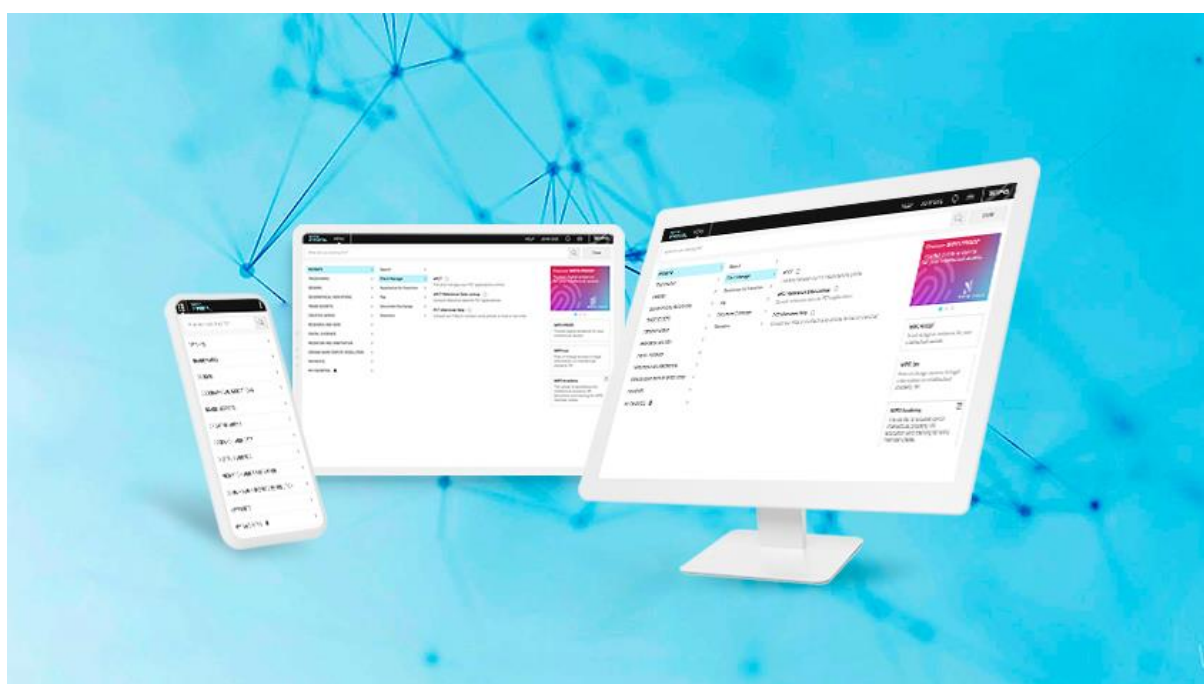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比利时知识产权局 (OPRI)

WIPO 知识产权门户：面向 PCT 用户的新菜单功能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于 2019 年 9 月上线（请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9 期）。现代、功能强大且易于操作的 WIPO 知识产权门户是管理 PCT 申请的最佳平台。

我们持续努力改进 WIPO 知识产权门户提供的服务。在未来几周，我们将添加一些新功能，并简化 PCT 在线服务的分类，使您能更容易地找到需要的服务。



有哪些改变？

- 这些服务将分为三个主要类别（检索、文件和管理，以及缴费），使 PCT 服务的导航更加简单和直观。
- 将创建一个新的子类别“发明人援助计划 (IAP)”。它将包括新的应用程序“发明人援助计划 (IAP) 在线平台”。
- 在线缴费应用程序的链接将被添加到“缴费”类别下，使缴纳 PCT 体系的费用更加便捷。
- “书签”的菜单类别和工具（仅对登录用户可用）将重命名为“我的收藏”。“我的收藏”可帮助您快速访问书签服务。
- 将添加写有“新”字样的图标，以突出显示通过菜单提供的新服务。任何新服务都将使用此图标进行标记。

- 最后，我们增加了一块宣传区，帮助您了解 WIPO 的最新服务和有关现有服务的重要消息。

一旦知识产权门户菜单的新版本发布，我们将非常希望您能花 30 秒完成以下调查，给出您对这些新功能的反馈，以及您希望在 WIPO 知识产权门户中看到的任何其他更改：

<https://www.surveygizmo.com/s3/5593898/Survey-WIPO-IP-Portal-chinese>

更多信息，请访问 WIPO 知识产权门户：

<https://ipportal.wipo.int/>

或通过以下链接联系我们，提出您的问题或意见：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area.jsp?area=ip_portal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 (沙特阿拉伯和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沙特阿拉伯和中国)

2020 年 1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SAIP) 与日本专利局、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之间启动了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2020 年 11 月 1 日，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之间启动了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计划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日本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肯定性书面意见，或肯定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第 II 章)，则该申请在通过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信息，请访问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saip.gov.sa/en/services/#1585226952983-da24cd1e-3d8d>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以包含上述新试点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本年末国际局非工作日和公布日期安排

除周末外，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国际局的非工作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和

2021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

因此，年末节假日期间国际局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至 30 日星期三 (含首尾两日) 办公，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正常办公。

PCT 信息服务、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行服务的运行日期，以及公布日期安排信息如下。

PCT 信息服务

PCT 信息服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含首尾两日）关闭，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9:00（欧洲中部时间）再次开放。但是请注意，如果您在节假日期间致电 PCT 信息服务（电话：(41-22) 338 83 38），预录信息会提供一个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

PCT 信息服务回答有关国际申请提交和 PCT 国际阶段程序的一般问题（有关具体申请的问题，应联系 PCT 运营服务）。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营服务

年末节假日期间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和 PCT 运营服务的日期安排如下：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关闭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至 30 日星期三：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和 2021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 关闭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起：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说明：

-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回答涉及以电子形式制作、提交和管理申请的有关服务的问题，这些服务包括：ePCT（<https://pct.wipo.int>）、PCT-SAFE（<http://www.wipo.int/pct-safe/zh/index.html>）和 WIPO 数字存取服务（<http://www.wipo.int/das/en/>）。
- PCT 运营服务回答与申请相关的具体问题。请注意，PCT 运营服务由 10 个审查组负责。要查找主管审查组的通用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阅表格 PCT/IB/301 或查看以下链接：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

公布日期安排

在即将到来的假期期间，PCT 申请将照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公布，但接下来的一周公布将提前一天，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为相关申请国际公布的目的而应考虑变更的接收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午夜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

对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PCT 行政规程的附件 F（电子表格提交和处理标准）、附录 I（用于 PCT 电子申请标准的 XML 文档类型定义）、第 5.13 条（书面意见）已进行修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这些修改涉及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CT/ISA/237）文档类型定义（DTD）的更改。这些修改允许以 XML 形式提供书面意见，其目的是：

- 能够对不作出书面意见的权利要求进行结构化说明；以及
- 允许包含引用文献的类别以及审查员对所引用文献的意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行政规程附件 F 和附录 I 的合编修订文本已发布为 PCT/AI/DTD/14 号文件，有英文和法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_dtd_14.pdf 和

https://www.wipo.int/pct/fr/texts/pdf/ai_dtd_14.pdf

PCT 信息更新

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B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费用）

BZ 伯利兹（地址和邮寄地址）

CA 加拿大（费用）

CR 哥斯达黎加（专利局名称、电子邮箱地址）

HN 洪都拉斯（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纸件副本数量；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IS 冰岛（费用）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通信方式；保护类型；指定（或选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必须提交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

MC 摩纳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PT 葡萄牙（费用）

SD 苏丹（电子申请）

SK 斯洛伐克（费用；有关代理人的要求；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别要求）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录音和 PDF 演示文稿）

WIPO 的年度 PCT 高级研讨会“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面向来自不同地区的参会者，以英语举办了三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28 日以及 11 月 2 日）。只需注册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您就可以收听这些网络研讨会的录音。PCT 网络培训班页面上提供了注册页面以及 PDF 演示文稿的链接：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该内容由国际局经验丰富的 PCT 员工主讲，面向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专利管理人员和律师。研讨会涵盖以下主题：

-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
- 其他近期和未来的 PCT 动态
- ePCT：近期和未来动态

面向中国用户的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录音和 PDF 演示文稿）

由 WIPO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面向中国用户的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成功举办。会议语言为中文。只需注册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您就可以收听该研讨会的录音。PCT 网络培训班页面上提供了注册页面以及 PDF 演示文稿的链接：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欧洲代理人资格考试资料

PATENTSCOPE 新闻

以色列和英国国家专利申请的档案内容

现可在 PATENTSCOPE 查看以色列和英国国家专利申请的档案内容（<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该档案内容可通过相关申请的“文件”选项卡访问，提供了有关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的最新信息，包括：

- 检索报告；
- 审查通知书；以及
- 申请人和专利局之间的通信。

实务建议

提交国际申请的成本—了解使用 ePCT-Filing 时应缴纳的费用

问：我将第一次提交国际申请，我打算使用 ePCT-Filing。是否能够在提交申请前确切知道要缴纳多少 PCT 费用？

答：如下所述，提交 PCT 申请时应缴费用的金额视您的情况而定，但一旦您在 ePCT 中输入了所有的必要信息，系统将在您提交申请之前实时计算费用，计算时会考虑到可能使计费复杂的所有变量。

提交国际申请时应缴费用为：传送费（如适用）（PCT 实施细则 14）、国际申请费（PCT 实施细则 15）和检索费（PCT 实施细则 16）。在适用的情况下，也可能有其他应缴费用，例如优先权文件费和恢复优先权的费用。

在 ePCT 计算出全部和准确的费用金额之前，您需要提供以下信息（以使用 ePCT-Filing 准备您的国际申请时出现的顺序列出），因为这些信息都影响着总费用的计算。

1. 选择您希望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通常，在任何电子申请系统或软件中，都必须首先选择您打算向其提交申请的受理局。这将直接影响以下费用的计算：

- 传送费，大多数受理局¹收取此费用，且传送费根据您选择的的专利局不同而有所不同²，以及由受理局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
- 检索费，因为受理局的选择也将决定哪个国际检索单位（ISA）是您申请的主管局（见下文）。

尽管无论您选择哪个受理局，为国际局（IB）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始终是相同的金额（目前为 1,330 瑞士法郎），但该费用可能必须以您选择的受理局接受的货币的等值金额缴纳。但是，如果所选定受理局的费用结构涉及一种以上的货币，则可以用该局的本地货币缴纳传送费，并用另一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指明多种货币。

2. 写明优先权要求（如果有的话）

如果您请求受理局准备优先权文件的证明副本并发送至国际局，受理局为此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金额将包括在费用计算中³。此外，如果您请求恢复优先权，任何应缴纳的费用也将计算在内。如果收取的话，这两种费用的金额也是根据受理局的选择而有所不同。

¹ 下述受理局不收取传送费：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提交电子申请时）、摩洛哥、蒙古、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² 但是请注意，对于极少数的受理局而言，ePCT 无法计算传送费，因为相关受理局没有能够让系统进行计算的费用结构—如果您的受理局是此类受理局之一，ePCT 将在“费用”下显示以下信息：

“重要信息—ePCT 无法计算应缴纳至该受理局的费用。请向该受理局查询正确的应缴费用金额。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很遗憾，在这种情况下，自动费用计算表在提交申请时将显示为零，之后受理局将在申请提交后发出表格 PCT/RO102（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以通知您应缴纳的费用。

³ 请注意，对于某些受理局，可能无法完全计算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费用，详细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如果您能够利用 WIPO 数字存取服务系统提供优先权文件，则当您要求国际局从数字存取服务获取优先权文件时不收取该费用（但可能需要向某些交存局缴纳费用）。

3. 指明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

在“姓名”部分输入信息时，通过指明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系统将能够验证您选择的受理局是否适格，因为除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是所有 PCT 缔约国国民和/或居民的受理局）外，所有其他受理局仅是某些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的适格受理局。

通过指明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ePCT 可以确定是否适用对来自某些 PCT 缔约国的申请人实行的费用减免。请注意，需要注明**所有**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以便正确适用任何此类费用减免。

4. 如果您的国际申请有一个以上的适格国际检索单位，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⁴

如上所述，受理局的选择将决定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由于许多受理局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您可能有多个可以选择⁵。您的选择（如有）将决定您将缴纳的检索费金额，因为每个国际检索单位都确定了自己的检索费金额。

请注意，有些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提供费用减免，有些国际检索单位在申请人为大学或其他学术机构、小型或微型实体、或政府机构的情况下提供费用减免。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ePCT 中指明其属于上述类别，以便在 ePCT 费用计算中考虑适用的费用减免。

提交申请的语言也可能影响应缴纳的检索费金额，因为有些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检索国际申请的语言收取不同的金额。

5. 添加申请的主体

一旦您附上了申请的主体（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有）），ePCT 将计算申请的页数。对于某些受理局（以色列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不能在 ePCT 中添加任何内容，而是需要手动输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有）的页数。请注意，请求书

（PCT/RO/101）的页数，包括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 的任何声明，都包含在总页数中，并由 ePCT 根据输入的著录项目数据自动计算。如果申请超过 30 页，ePCT 将计算超过 30 页后页数的费用，这是国际申请费的第二部分。

由于您打算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系统自然会自动计算适用于 ePCT-Filing 的根据 PCT 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第 4 项对电子申请的费用减免。如果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是以基于文本的格式（DOCX 或 XML）而不是以基于图像的格式（PDF）提交，则适用更大幅度的费用减免。

一旦您输入了所有的必要信息，ePCT 将能够根据新的国际申请中提供的数据和文件计算费用。使用“费用”页上的“显示费用”键显示应缴费用的金额，并且可以使用“预览费用表”功能预览费用表。

如果您之后修改您国际申请的**草稿**，应缴费用可能会因此发生变化，ePCT 将自动为您重新计算费用。举例而言：

- 增加更多的申请人可能会影响首次计算时可能适用的任何费用减免；

⁴ 如果您选择的受理局指定了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或是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而申请人是其居民和国民的国家不同，则您将有更多的选择。

⁵ 选择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为受理局时，其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申请向申请人是其居民或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时的情况相同（PCT 实施细则 35.3 和 59.1(b)）。

- 更改申请语言或者删除或更改申请人可能意味着所选的受理局不再适格，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将受理局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该局接受任何 PCT 缔约国国民/居民以任何语言提交的申请（请注意，在 ePCT-Filing 中创建申请草稿后，只能将受理局更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 更改申请语言或者删除或更改申请人也可能影响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进而影响检索费；或
- 添加进一步文件而其页数影响总页数计算，可能导致需要缴纳超过 30 页时的页数费，或者如果首次计算中已包含，则该费用可能会增加。

对于无法使用 ePCT 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PCT 费用信息可在 PCT 网站上查阅，参见专门的费用表（<https://www.wipo.int/pct/en/fees.pdf>）和《PCT 申请人指南》中有关各个专利局的附件（<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更多有关查阅 PCT 费用信息的介绍将发布在《PCT 通讯》第 12 期。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2月 | 第12/2020期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PCT 联盟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除其他细则修改外，还通过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涉及对由于专利局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某些期限的宽免。该细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适用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在其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情况下对 PCT 规定期限的延误予以宽免，具体如下：

- 当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9 之二通知的欧洲专利局任何允许的电子申请方式或在线缴费方式在某一具体工作日至少连续 4 小时无法使用，则其所造成的期限延误可予以宽免。如果电子申请方式不可用的时间少于 4 小时，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布了中断公告，则欧洲专利局将不适用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 但是，计划外的中断并不一定要持续至少 4 小时才能由欧洲专利局适用实施细则 82 之四.2。如果电子通信或在线缴费方式不可用的情况被其技术服务方定性为中断，欧洲专利局将考虑适用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

希望欧洲专利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对期限的延误给予宽免的相关方应当：

- 向欧洲专利局提交请求，说明是由于任一允许的电子通信手段在特定日期不可用而造成期限延误，并且
- 在下一个电子通信或在线缴费手段再次可用的欧洲专利局工作日履行相关行为。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的欧洲专利局通知全文（第 254 页）：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2（EP）。

欧洲专利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的通知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国际局：用于电子申请服务的电子邮箱地址

请注意，以下电子邮箱地址：epct@wipo.int、pct-safe@wipo.int 和 ept@wipo.int 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停用，请勿继续使用。今后如对国际局的电子申请服务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pct.eservices@wipo.int。

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不再接受使用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2019 年 10 月，PCT 联盟大会修改了 PCT 实施细则 15、16、57 和 96，为在 PCT 中将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代收的费用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一新服务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尽量减少各局之间付款交易的次数。更多信息，请参阅文件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6.2 和 PCT 行政规程附件 G 的规定，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费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ai/annex_g.html)。

关于新的 WIPO 费用转付服务，国际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公布了以下信息（从第 255 页开始）：

-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每个参与局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以及
- 2021 年的通用时间表，规定参与的收费局每月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费用的最晚日期，以及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从国际局收取拟转账的费用清单和上述清单中所列的费用数额的最晚日期；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上述《官方公告（PCT 公报）》：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 PCT 细则 80.5 规定的期限之目的，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局不为处理公务而开放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与各国家或地区局无关。有关 2021 年其他专利局的休息日，如相关信息已提供至国际局，则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PCT 信息更新

BG 保加利亚（电子申请）

BH 巴林（电话号码；费用）

EA 欧亚专利局（费用）

GM 冈比亚（专利局名称、电话号码；传真机；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IL 以色列（费用）

LS 莱索托（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MN 蒙古（地址和邮寄地址；网络地址）

QA 卡塔尔（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RS 塞尔维亚（费用）

TM 土库曼斯坦（专利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网络地址）

UA 乌克兰（专利局名称）

ZA 南非（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奥地利专利局、澳大利亚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异常非工作日

欧洲专利局

产权组织 2019/2020 年度 PCT 用户调查

PCT 的第四次用户调查于 2019/2020 年开展，旨在评估客户对 PCT 各方面服务的满意度，并确定需要改进的服务领域。

该调查通过 10 种 PCT 公布语言进行，收到了 1,800 多份完整答复。调查问题特别涉及：

- 对 PCT 相关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 对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的总体满意度；
- ePCT 服务各种功能的使用情况和满意度；
- 与产权组织各 PCT 服务部门的沟通；以及
- 对产权组织网站上和 PCT 培训中提供的 PCT 信息的满意度。

调查对象也有机会提供文字评论并指出可以改进的领域。

总体而言，88% 的 PCT 用户对产权组织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36%) 或“满意” (52%)。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调查结果概要：

https://www.wipo.int/pct/en/activity/pct_user_survey_2019_2020.pdf

我们向抽出时间参与调查的用户表示感谢。国际局会尽可能地考虑调查中收到的意见。请注意，如果您错过了参与调查的机会，仍可以随时将意见和反馈发送至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的电子邮箱地址：

pct.legal@wipo.int

下一次 PCT 用户调查将在 2021/2022 年进行。

PCT 概述视频

一段题为“PCT：助您寻求海外专利保护”的 PCT 概述视频已发布在 PCT 主页（<https://www.wipo.int/pct/zh>）上，可通过 PCT 十种公布语言（可以从屏幕的右上方选择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观看：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24.html

该视频旨在让那些已经对专利有基本了解的企业主、个人发明家和学生了解更多有关 PCT 如何帮助创新者寻求海外专利保护的信息。专利律师也可以使用该视频帮助客户了解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的选择。该视频也有助于在那些尚未加入 PCT 的国家提高对 PCT 体系的认知。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更多中文资源

面向中国用户的 PCT 高级研讨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播出，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其 PDF 版演示文稿和录像：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cording/8450156288861471747>

研讨会资料

PCT 研讨会资料涵盖 PCT 程序的所有方面，已于 2020 年 10 月更新，反映了上一版文件发布后于近期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以及一些实务方面发生的变化。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中文、法文、德文和日文的版本：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https://www.wipo.int/pct/fr/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https://www.wipo.int/pct/de/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https://www.wipo.int/pct/ja/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学习 PCT” 视频

“学习 PCT” 视频已经开始逐步添加中文、日文和韩文字幕，目前前三期已经添加完成，可以从 YouTube 网站上查看。我们将逐步对其余各期视频都添加上述语言字幕，以方便有关观众观看。

PCT 基础远程教育课程的开课情况

请注意，由于 WIPO 学院年度关闭，目前不接受新注册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DL101PCT））以及 WIPO 学院其他知识产权在线课程。新注册可以从 2021 年 1 月中旬开始，通过以下链接进行：

https://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distance_learning/

WIPO Sequence: 专利申请人提交序列列表的新工具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WIPO 标准 ST.26（以 XML 格式表示氨基酸和核苷酸序列列表）将在国际、国家或地区层面适用于作为专利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

上个月，产权组织推出了 WIPO Sequence，这是一个桌面应用程序，可供专利申请人准备符合 WIPO 标准 ST.26 的氨基酸和核苷酸序列列表。此外，产权组织还为各专利局提供了 WIPO 序列列表查验器，以验证提交的序列列表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26。WIPO Sequence 是免费提供的，它将允许所有申请人以一致的格式提交序列列表，而不是像现在，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不同的制作工具，导致这些序列列表有不同的格式。

目前正在对 WIPO Sequence 作出多种改进，并将在 2021 年发布测试版本，之后再推出新的正式版本。用户反馈对于开发验证至关重要。请经常提交含有序列表的国际申请的 PCT 用户下载 WIPO Sequence 桌面工具，并将其反馈意见发送至：standards@wipo.int。

更多有关 WIPO Sequence 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新闻：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news/2020/news_0002.html

并可在下面 WIPO Sequence 网页上获取 WIPO Sequence 安装包和用户手册：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index.html>

请注意，产权组织计划于 2021 年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工作人员举办关于 WIPO 标准 ST.26 和 WIPO Sequence 的培训课程和网络培训班。

WIPO INSPIRE: 新的专利信息工具

产权组织通过新平台——WIPO INSPIRE（专业化专利信息报告索引）

（<https://inspire.wipo.int/>）扩大了其在线服务的范围。WIPO INSPIRE 免费提供关于多个专利数据库的全面、中立和结构化的报告。它将帮助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评估和检索全世界各个商业、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并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就最适合自己的专利检索工具作出明智的决策，无论他们是在审查专利还是针对研发进行决策。

WIPO INSPIRE 向专利信息的入门级用户和专家级用户都提供了一系列强大但易于使用的功能，包括：

- 关于专利检索和分析工具及数据库的详细报告库；
- 对多达四个专利数据库的功能进行比较；以及
- 一个交互式的全球数据库覆盖图，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确定哪些专利数据库覆盖了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

WIPO INSPIRE 与 WIPO 专利登记簿门户和 eTISC（在线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整合在一起，为用户提供了一个获取专利数据库和专利登记簿的无缝环境，并提供了与专利信息专家互动和讨论这些工具的机会。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相关新闻：

https://www.wipo.int/tisc/zh/news/2020/news_0004.html

以及关于如何使用 WIPO INSPIRE 的网络研讨会录像：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0288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0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版《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0》：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26>

本报告对全球在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植物品种保护、地理标志和创意经济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活动进行了年度总结。报告分析了来自约 150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的 2019 年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以及调查数据和行业来源。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要点内容已在新闻 PR/2020/871 中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27.html

实务建议

提交国际申请的成本—通过查阅产权组织的在线资源，了解应缴纳的费用

问： 我正在考虑第一次提交国际申请，但想在提交之前了解一下 PCT 的费用是多少。应该怎么做？

答： 首先，如果您计划使用 ePCT-Filing 提交 PCT 申请，一旦您在 ePCT 中输入了所有的必要信息，系统将在您提交申请之前实时计算费用，计算时会考虑可能使计费复杂的所有变量。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刊载于《PCT 通讯》第 11/2020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newslett/2020/11_2020.pdf

如果您不计划使用 ePCT-Filing 提交申请，或者因为您选择的受理局不接受这种申请而无法提交此种申请，那么在 PCT 网站上的各种信息资源中，也可以获得关于提交国际申请时应缴纳费用以及在寻求专利保护的进入国家阶段时应缴纳费用的信息。

提出国际申请时应缴纳的主要费用可在一个地方找到，即《PCT 费用表》，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fees.pdf>

此外，对每个主管局，《PCT 申请人指南》的附件列出了申请时应缴纳的费用、国际阶段某些情况下应缴纳的其他费用以及国家阶段应缴纳的费用（国家费用）。附件还载有关于相关主管局的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的更详细资料，可通过以下链接中的索引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请注意，《PCT 费用表》每月更新一次，而《PCT 申请人指南》通常每周更新一次（如适用）。

但是，在查阅这些资源之前，您需要知道哪些费用是在所有情况下提交国际申请时都必须缴纳的，哪些费用是在某些情况下才需要缴纳的。下面介绍您在申请时需要缴纳的主要费用及其在《PCT 费用表》中的位置以及其所在《PCT 申请人指南》的相关附件。

《PCT 费用表》表 I(a)和《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下列费用（及电子申请时的电子申请费减免）标明在了《PCT 费用表》表 I(a)第 1 列中所列的各受理局旁边。请注意，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您有权向您作为居民和/或国民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代为受理的国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或者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如果您的国籍国与居所国不同，或者您有权向作为受理局的地区局提交申请（《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受理局”）为每个受理局注明了其有权为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担任受理局），您或将有更多的选择。

传送费（PCT 实施细则 14）—该费用（第 2 列）（如适用¹）应向您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缴纳，视受理局不同而金额不同，通常以当地货币缴纳。

¹ 下列受理局不收取传送费：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电子申请情况下）、摩洛哥、蒙古、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国际申请费（PCT 实施细则 15），包括申请中超过 30 页部分每一页的页数费——该费用（第 3 列和第 4 列）由受理局代国际局收取，并以受理局规定的货币缴纳。受理局接受的瑞士法郎以外货币的等值金额会因汇率波动而发生变化。

电子申请减免——第 5 列至第 7 列为国际申请费减免金额，获得减免的条件是以 PCT 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第 4(a)、(b)和(c)项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ules/rtax.html#_S) 规定的电子格式之一提交国际申请。您选择的提交方式将取决于您提交申请的受理局所能接受的电子申请方式（如有）（各相关受理局接受的电子申请方式的详情载于《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的相应部分）。以瑞士法郎以外货币计算的减免金额同样受适用汇率的波动影响。

上述费用和减免也可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的相应部分，其中还载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应向受理局缴纳的其他费用，例如优先权文件费（如果您需要请求受理局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中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认证副本，则可能要缴纳该费用），或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3(d)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

《PCT 费用表》表 I(b)和《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检索费（PCT 实施细则 16）——首先，您必须确定哪个国际检索单位是您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您可以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列在了表 I(a)中您选择的主管受理局对应行的末尾。检索费由受理局代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由国际检索单位以其货币确定。因此，检索费的等值金额以已经指定相关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所接受的某些货币确定。应缴纳给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相应检索费金额，以及其他适用货币的等值金额，可以在《费用表》的表 I(b)中找到，或者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的相应部分找到。请注意，有些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检索所用的语言不同收取不同的金额，一些国际检索单位提供费用减免，这将在后面讨论。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除检索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检索附加费和异议费。更多信息，请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在所有情况下（除了少数与传送费有关的例外情况），都需要缴纳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并应在受理局收到申请后一个月内缴纳。

《PCT 费用表》表 I(c)和表 II 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SISA 和 E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其他费用。例如，如果您决定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5 之二请求对您的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您将必须缴纳补充检索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见表 I(c)或《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SISA 的相应部分）；如果您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3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则您将必须缴纳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见表 II 或《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E 的相应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缴纳其他费用。更多信息，请分别查阅附件 SISA 和 E。

《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

一旦您决定了您希望在哪些国家继续您的 PCT 申请，您将必须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向每个国家局缴纳进一步的费用，并且该费用可能包括几个部分，具体取决于相关专利局。有关国家阶段指定（或选定）局所收取费用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中相应的国家章节。

² 多年来，国际申请费和超过 30 页部分每页的页数费分别定为 1,330 瑞士法郎和 15 瑞士法郎。

可能的费用减免/退费

如上所述，如果申请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费可能获得减免，但也有一些受理局为传送费提供减免，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检索和初步审查费提供减免，一些指定（或选定）局对于在线提交的申请提供国家费用的减免。

如下所述，取决于具体情况，可能还有其他适用的费用减免：

基于申请人国籍和居住地的费用减免： 如果国际申请中列出的所有申请人都是某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则可减免国际申请费、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更多信息，请查阅以下链接中的表格：

https://www.wipo.int/pct/en/fees/fee_reduction_january.pdf

此外，一些主管局还为来自某些国家的申请人提供了传送费和/或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的减免。

按申请人类别的费用减免： 一些专利局对某些类别的申请人，例如小型实体、学术机构或政府机构，提供传送费、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和/或国家费用的减免。

已有结果可用时的减免/退费 如果在先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可以使用，一些主管局提供减免、退费或部分退费。例如，如果国际检索报告由该同一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制作的，则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收取较低的初步审查费。

限制补充国际检索范围时费用更低 如果您决定请求补充国际检索，并且能够在您选择的单位选择一个限制范围的补充国际检索，则费用将更低，因为根据要检索的文献范围不同，可能会适用不同的金额。

免除、减少或退还国家费用 在一些不同情况下，例如对于某些类别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或当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由某些国际单位进行时，一些国家（或地区）局提供了国家费用的减免。

欲了解您是否有资格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获得有关费用的减免，请参阅《费用表》的相应脚注；对于国际和国家阶段的所有减免或退费，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D 和 E 以及国家章节的相应部分。

有关 PCT 费用的更多信息

有关 PCT 费用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第 5.184 至 5.199 段：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p05.html#_fees

有关 PCT 体系费用和缴费的集中信息，包括其他费用相关信息的链接，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